

年

卷

4

第

期

1-3

第

沈鴻烈題

#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一二三期合刊

## 目 要

### 命 令

府令： 任免令十件  
部令： 公布令十六件 任免令二百零一件

### 法 規

本部各省推廣繁殖站組織通則  
本部國營農場辦事細則  
本部青海獸疫防治大隊暫行組織規程  
強制造林辦法  
植樹節舉行造林運動辦法

### 公 牘

總務： 抄發工作競賽推委會工作競賽鼓勵辦法由  
農事： 奉 令為棉花種植季節迫近請厘訂切實辦法由  
林業： 令仰轉知全國森林查勘隊代查製機木材由  
漁牧： 調整耕牛繁殖機構訂定辦法仰遵辦具報由  
農村： 會同制定農民節紀念辦法頒佈施行由  
經濟： 抄發四聯總處三十二年度農貸方針由  
墾務： 擬訂西北移民辦法綱要由

### 附 錄

三十二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  
三十二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補充計劃  
三十二年度各省推廣植棉實施計劃綱要  
國產航空木材材性概述

登記註冊

私立農場核准登記一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農林部總務司編印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農林公報第四卷第一二三期合刊目錄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十一件

任免令 十件

法令 一件

農林部令 二百一十七件

公布本部各省推廣繁殖站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公布修正本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獸醫用具製造廠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廢止

公布本部改良作物品種登記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廢止本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

公布本部營農場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公布本部青海獸疫防治大隊暫行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廢止本部補助各省辦理農產品市場消息報告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廢止

公布本部獸疫防治總站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公布本部學術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公布本部病蟲藥械製造實驗總廠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公布

公布本部河南省獸疫防治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公布

公布本部西昌墾牧實驗場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公布修正本部附近推廣薪炭林種苗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廿二日廢止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一二三期合刊 目錄



111101

R  
573.05  
779.3

公布修正公布修正本部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廿五日修正公布

公布修正公布強勸造林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公布修正公布各省輔導示範鄉農會目的事業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廿七日公布

法規

農林部各省推廣繁殖站組織通則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修正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畜收獸醫用具製造廠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部令修正公布

農林部改良作物品種登記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農林部國營農場辦事細則 三十一年一月廿三日部令公布

農林部青海獸疫防治大隊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一月廿八日部令公布

農林部獸疫防治總站組織通則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農林部學術會議規則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農林部病虫藥械製造實驗總廠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部令公布

農林部河南省獸疫防治處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部令公布

農林部西昌墾牧實驗場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修正農林部附近推廣薪炭林種苗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廿二日部令修正公布

修正農林部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廿五日部令修正公布

強勸造林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廿六日部令公布

各省輔導示範鄉農會目的事業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廿七日部令公布

農林部岷江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查驗木材規則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日本部核准施行

農民節紀念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社會部 農林部 會同頒行

農貸辦法綱要 三十一年一月四日四行聯合辦事處第一六次理事會議通過

植樹節舉行造林運動辦法 行政院第六一二次院會議通過卅二年二月廿七日公布  
推行收復地區農貨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聯總處呈准 行政院備案  
工作競賽獎勵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施行

公牘.....四五至六九

總務類

農林部訓令 八件

- 章丙參字第零六四二號 令直屬各機關 抄發修正中畜所畜牧獸醫用具製造廠組織規程仰知照由
- 章丙參字第零八八三號 令直屬各機關 抄發本部國營農場辦事細則令仰遵照由
- 章丙參字第零九七九號 令直屬各機關 抄發本部青海獸疫防治大隊暫行組織規程由
- 章丙參字第一一二六號 令直屬各機關 抄發本部獸疫防治總處組織通則由
- 章丙業字第一七零五號 令派駐甘肅各機關 准院秘書處函送各部會署派駐甘肅各機關監督考核暫行辦法由
- 章丙業字第二三三三號 令直屬各機關 准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函送工作競賽獎勵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 章丙祕字第二四八九號 令直屬各機關 頒發本部及直屬機關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應行注意要項由
- 章丙總四字第三二七零號 令直屬各機關 令發本部直轄機關處理人事案件注意事項令仰遵照由

農事類

行政院指令 一件

仁叁字第二四零二號 令農林部 據會同糧食部呈送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壩水井暫行辦法照辦由

農林部代電 一件

章丙農字第零七四二號 電各省政府 奉院令為棉花種植季節迫近急須厘訂切實辦法請查照由

農林部公函四件

- 章丙稟字第一零四六三號 函社會部 函送本部三十二年度陪都蔬菜肉類增產計劃大綱請轉飭辦理由
- 章丙稟字第一二四六四號 函各省省政府 函送本部三十二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等件請查照辦理由
- 章丙促字第一二七四六號 函各省省政府 檢送本部三十二年度各省推廣植棉實施計劃綱要函請轉飭辦理由
- 章丙稟字第一三三五三號 函各省省政府 函送本部三十二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補充計劃請查照辦理由

農林部訓令七件

- 章丙稟字第一零五九零號 令各省推廣站 檢發本部各省推廣站組織規則令仰遵照辦理由
- 章丙稟字第一二四六三號 令各省糧增督導團 為令發三十二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仰遵照辦理由
- 章丙稟字第一六零四號 令各省糧增督導團 令仰送將糧食增產工作競賽辦理情形及結果具報以憑獎勵由
- 章丙稟字第一三三五四號 令各省糧增督導團 令發三十二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補充計劃仰遵照由
- 章丙稟字第一三三五五號 令各省糧增督導團 令發三十二年度加強辦理糧食增產工作特要區域一覽表仰遵照由
- 章丙稟字第一三八四七號 令各省糧增督導團 令發三十二年度本部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作辦理各省糧食增產收購辦法仰遵照由
- 章丙促字第一三八七九號 令各省農業機關 抄發財政部三十二年度棉田植棉原則四項仰轉飭遵照由

林業類

農林部代電三件

- 章丙林字第一二五八三號 電直屬各機關 准社會部以本年植樹節發動農會會員發起植樹運動辦法仰遵照由
- 章丙林字第一二六一九號 電各省省政府 電送植樹節舉行造林運動辦法仰遵照由
- 章丙林字第一二四四四號 電各省省政府 電送獎勵造林辦法仰遵照由

農林部代電三件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廿五日公佈

農林部訓令三件

農林部訓令第一八三號 令各省林業機關為謀補救薪炭燃料之缺乏令仰擬送推廣營造薪炭林等項辦理  
農林部訓令第一八四號 令仰轉知全國森林查勘隊代為調查製備木材由  
農林部訓令第一八五號 令直屬各林業機關為推行林業研究實驗工作仰將所採標本一份送中林所備

漁牧類

農林部代電一件

農林部代電第一三四五號 電四川省政府 請轉飭沿江各縣政府嚴厲取締漁民在魚類產卵期中濫捕鰱魚等情

農林部公函二件

章內漁字第一八六六號 函各省政府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國民參政會三屆一次大會建議增設林業部等案請參照辦理由

章內漁字第一八九六號 函川黔等省政府 為本部籌設獸疫防治總站請隨時予以協助由

農林部訓令二件

章內漁字第二九七六號 令各耕牛場等 為調整耕牛繁殖機構訂定辦法仰遵辦核由

章內漁字第三零六六號 令各耕牛場等 據中畜所呈送皮革寄生蟲病防治方法抄發原方法令仰知照辦

農村經濟類

農林部公函二件

農林部公函第一九四號 函各省省政府 會同制定農民節紀念辦法頒佈施行請飭屬遵辦由



農林部公函一件

章丙經字第三八八六號 函各省政府 為訂定各省輔導示範鄉農會日信事業暫行辦法公布施行函請遵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由

農林部訓令四件

章丙經字第六六九號 令直屬各機關 抄發四聯總處卅二年度農貸方針令仰知照由  
章丙經字第二九三六號 令直屬各機關 抄發四聯總處三十二年農貸辦法綱要令仰知照由  
章丙經字第三四三六號 令直屬各機關 抄發修正推行收復地區農貸辦法令仰知照由  
章丙經字第三八八六號 令各省附屬機關 為訂定各省輔導示範鄉農會日信事業暫行辦法公布施行令仰遵照辦理由

業務類

農林部呈二件

章丙墾字第二八一四號 呈行政院 為擬訂西北移民辦法綱要草案呈請鑒核祇遵由  
章丙墾字第二八一七號 呈行政院 為擬訂本部直轄各縣區實施保甲制度暫行辦法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附錄

農林部三十二年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  
農林部三十二年各省糧食增產補充計劃  
農林部三十二年各省糧食增產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效分期表  
農林部三十二年各省推廣植棉實施計劃綱要  
四聯總處三十二年農貸方針

7082

農林部三十二年度陪都菜蔬肉類增產計劃大綱

農林部 中國農工銀行 三十二年度合作辦理各省糧食增產收購改良稻麥種子推廣計劃大綱

三十二年度加強辦理糧食增產工作特要區域一覽表

皮革寄生蟲防治方法

農林部及直屬機關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應注意事項

農林部直轄機關處理人事案件注意事項

國產航空木材材性概述

## 登記註冊

農林部核准私立農場登記一覽表

農林部林業調查報告第一覽表

林業調查

調查林業之重要性

調查林業之目的與範圍

調查林業之方法與程序

調查林業之結果與討論

調查林業之結論與建議

附錄

調查林業之表格與圖表

調查林業之參考文獻

# 命 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喬榮昇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計開：沈鴻烈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喬榮昇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鄧毓梅為農林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計開：沈鴻烈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鄧毓梅為農林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史敏濟為農林部技正，周甯署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命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命令

命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揚濱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 國民政府令

任命邢契莘為農林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 國民政府令

任命盧成璋為農林部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秘書喬榮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策為農林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 國民政府令

任命潘簡良署農林部技正，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之驥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一二三期合刊 命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命令李之霖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所長主任、謝維新、此令。

國府令

農林部令

水利法定自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章丙根字五八九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一月十七日

茲制定農林部各省推廣繁殖站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附農林部各省推廣繁殖站組織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零六四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茲修正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獸醫用具製造廠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獸醫用具製造廠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零六四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茲制定農林部改良作物品種登記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國府令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〇七八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農林部補助各省農場改進經費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零八八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茲制定農林部國營農場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附農林部國營農場辦事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零九七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八日

茲制定農林部青海獸疫防治大隊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農林部青海獸疫防治大隊暫行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一零一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八日

農林部補助各省辦理農產品市場消息報告暫行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一一二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茲制定農林部獸疫防治總站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附農林部獸疫防治總站組織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一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農林公報 第四三三期各刊二張令

命合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一三七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茲制定農林部學術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農林部學術會議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二四八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茲制定農林部病蟲藥械製造實驗總廠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農林部病蟲藥械製造實驗總廠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二八零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茲制定農林部河南省獸疫防治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農林部河南省獸疫防治所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三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茲制定農林部西昌墾牧實驗場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農林部西昌墾牧實驗場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三四五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二日

茲修正農林部附近推廣薪炭林植苗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農林部附近推廣薪炭林植苗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三五七零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茲修正農林部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農林部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三六七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茲制定強制造林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強制造林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三七五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茲制定各省輔導示範鄉農會目的事業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各省輔導示範鄉農會目的事業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令

本部雲南省推廣繁殖站主任徐季吾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茲派金肇源為本部雲南省推廣繁殖站主任。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零二九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九日

茲派張仲同代理本部業務總局科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零三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日

本部廣東實推廣繁殖站督導員嚴任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零三一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日

茲派吳士銘為本部專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零三六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本部辦事員馮... 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零三九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本部主任秘書兼訓練委員會秘書儲... 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零四零零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派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郭樹藩兼本部經濟農場場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零四零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本部辦事員祝少軒... 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零四一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茲派朱慕之為... 部專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零四一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茲派楊勉行為本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幹事。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零四一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茲派魯鴻瑞為本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事務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零四一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茲派任大... 為本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巡迴指導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零四一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代理本局科員劉錦身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零四二三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茲派廖以林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零四二二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茲派孫藻鄉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零四二二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茲派李瑞瀾為本部直轄第三耕牛繁殖場場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零四二二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茲派吳金麟代理本部洪江民林督導實驗區技正，除呈差外。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零四二二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茲派馬宗光為本部雲南省推廣繁殖站事務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零四二八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技正工程師馮炳輝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零四二八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本部辦事員孫藻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零四二八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廿一日

茲派汪國興為本部甘肅省推廣繁殖站主任。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零八五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一二三三號

茲派邢肇熙杜世傑為本部西北獸疫防治處技師。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零八五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兼雲南省糧食增產部派副總督導徐繼吾，應免兼職。此令。

部令奉為總四字第一〇〇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金肇源兼雲南省糧食增產部派副總督導。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零二零號 三十二年一月廿九日

茲派許正直為本部視導專員。此令。

茲派葉青為本部專員。此令。

本部專員吳士鎔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零六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茲派燕翊治為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工程師。此令。

茲派過立先程子雲為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林永生鄒忠誥為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幫工程師。此令。

茲派趙明海為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工務員。此令。

茲派成定民為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試用工務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零七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茲派金俊祥為本部江西省推廣繁殖站指導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零七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本部專門委員兼國民月會督導員陳揚庭應免兼職。此令。

本部專門委員牟希禹兼國民月會督導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零七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茲派彭育庭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一三八號 卅二年一月卅一日

茲派張効良為本部福建順昌縣區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一四二號 卅二年一月卅一日

茲派劉國有為本部輔導北碚自耕農合作農場辦事處輔導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一七六號 卅二年二月十日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會計科 趙仲銘、李潤身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四二二號 卅二年二月十三日

茲派趙仲銘、李潤身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四一零號 卅二年二月十三日

茲派劉維張為本部會計室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一八七號 卅二年二月十一日

茲派楊大福、池仲平、劉植誼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會計。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二五八號 卅二年二月三日

茲派黃世輔為本部輔導成都合作農場輔導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二二一號 卅二年二月十一日

舉務總局專員吳一峯、張効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二二一號 卅二年二月十一日

舉務總局技士李繼章、符溥俊、王啓桂、方賢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二二一號 卅二年二月十一日

舉務總局科員周 照、侯仲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二六五號 卅二年二月三日

舉務總局調查員陳念監、馮朝輔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二七八號 卅二年二月三日

本部農事司第二科科長齊念衡調充第一科科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二六五號 卅二年二月三日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二三三期 命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二八五號 卅二年二月三日

本部專門委員姚道洪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部科員羅顯亨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專員成弼騏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吳庚榮為本部第一獸疫防治總站主任。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三一號 卅二年二月十一日

本部專門委員兼代理參事馬燦榮着毋庸代理參事。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三二號 卅二年二月十一日

茲派毛 離代理本部參事，除請簡外。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三三號 卅二年二月十一日

本部代理參事毛離庸免科長職。此令。

茲派吳福順為本部病蟲藥械製造實驗總廠總廠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三八零號 卅二年二月十一日

茲派張天實為本部專門委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四一零號 卅二年二月十三日

委任呂敬之左學壽李遠衡李應培為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佐。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四二二三號 卅二年二月十三日

在派朱惠方代理中央林業實驗所技佐，除請簡外。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四七七號 卅二年二月十七日

在派朱惠方代理中央林業實驗所技佐，除請簡外。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五二號 卅二年二月十七日

在派朱惠方代理中央林業實驗所技佐，除請簡外。此令。

委任姜國幹署本部技佐。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五五二號

卅二年二月十七日

委任李幼安署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五五九號

卅二年二月十七日

本部辦事員計旬芳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五六四號

卅二年二月十七日

茲派胡景鄭代理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五七二號

卅二年二月十七日

查派谷巡麻為青海獸疫防治大隊大隊長。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七五六號

卅二年二月二十日

本部視察員張墨家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七七七號

卅二年二月二十日

本部專員何華榮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七七九號

卅二年二月二十日

本部西北羊毛改進處處長黃異生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七八二號

卅二年二月二十日

查派許康祖為本部西北羊毛改進處處長。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七九六號

卅二年二月二十日

查派王金陵為本部陝西省推廣繁殖站督導員。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八一五號

卅二年二月廿一日

茲派楊廷獻為本部陝西省推廣繁殖站指導員。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七九六號

卅二年二月二十日

查派蔣名賢為本部四川省推廣繁殖站督導員。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八一五號

卅二年二月廿一日

中央農業實驗所代理技佐任 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陳克勤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八四七號  
卅二年二月廿二日

本部科員劉思源願康昌久假不歸着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八七八號  
卅二年二月廿四日

本部科長廖偉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九五六號  
卅二年二月廿五日

茲派廖偉青為本部廣西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專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九五八號  
卅二年二月廿五日

本部專員石 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零零一號  
卅二年二月廿五日

茲派石 樺代理本部科長除呈荐外。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零零五號  
卅二年二月廿五日

茲派王仰曾為本部專門委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零零六號  
卅二年二月廿五日

委任沈維祥為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佐。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零一七號  
卅二年二月廿五日

委任段芳春署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佐。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零一七號  
卅二年二月廿五日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金廣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二零三號  
卅二年三月廿六日

本部技士王文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二零三號  
卅二年三月廿六日

茲派王文泰代理本部技正除呈荐外。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二零三號  
卅二年三月廿六日

茲派趙鴻基為本部派駐新疆省糧食增產副總督導。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二零三號  
卅二年三月廿七日

本部江蘇省推廣繁殖站主任周長常請辭兼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六一四號 卅二年三月廿四日

茲派伍志剛陳大容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三零九號 卅二年二月廿八日

本部直轄第四耕牛繁殖場場長劉鴻助對牛瘟工作處置失當應予撤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四九二號 卅二年三月四日

茲派李靜涵為第四耕牛繁殖場場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五二九號 卅二年三月五日

本部技佐郭啓濂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五零三號 卅二年三月四日

本部科員李幼安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五三六號 卅二年三月五日

茲派楊任農為本部林業勸查團團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五六八號 卅二年三月六日

茲派李治楫代理本部技正，除呈荐外。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五七二號 卅二年三月六日

茲派鄭文輝方 陔代理本部技士。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六零八號 卅二年三月六日

茲派何傳璧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六零八號 卅二年三月六日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羅光廈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六零八號 卅二年三月六日

茲派羅光廈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聘務總局技士馬紹裘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馬紹裘為聘務總局專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六四零號

卅二年三月七日

本部辦事員嚴問濱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嚴雨膏代理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六九六號

卅二年三月八日

茲派李文泰為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工程師。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九四六號

卅二年三月十三日

茲派王爾曜毛 嚴為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幫工程師。此令。

茲派黃用康余邦庸為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工務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九四七號

卅二年三月十三日

茲派曾廣欽為本部河南伏牛山藥區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九五三號

卅二年三月十三日

茲派黃學彬代理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九六三號

卅二年三月十三日

代理本部科員金國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九六七號

卅二年三月十三日

聘務總局技正蘇蔭庚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二九八八號

卅二年三月廿六日

茲派蘇蔭庚代理河南省獸疫防治處處長除呈辭外。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零一四號

卅二年三月廿四日

本部直轄第一耕牛繁殖場場長趙振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趙振舉為四川南川耕牛繁殖場場長。此令。

本部直轄第二耕牛繁殖場場長陳一樞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陳一樞為貴州涪潭耕牛繁殖場場長。此令。

本部直轄第四耕牛繁殖場場長李靜涵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李靜涵為本部湖南省零陵耕牛繁殖場場長。此令。

本部直轄第五耕牛繁殖場場長范翊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部直轄第六耕牛繁殖場場長王宏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范翊華王宏章為本部專員。此令。

本部直轄第七耕牛繁殖場場長蔣宗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蔣宗三為本部陝西省寶雞耕牛繁殖場場長。此令。

茲派陝西黃龍山墾區管理局局長胡抱一兼本部西北移民集訓處主任。此令。

茲派墾務總局技正高立德兼本部西北移民集訓處總幹事。此令。

茲派墾務總局專員羅廣瀛兼本部西北移民集訓處招集股股長。此令。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謝新鴻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張秀梅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助理員。此令。

茲派徐春園代理本部辦事員。此令。

代理本部聘任技士李樹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李樹滋代理本部林業司第二科科長。除呈荐外。此令。

茲派董新堂代理本部聘任技士，除呈荐外。此令。

卅二年三月廿四日

卅二年三月廿四日

卅二年三月廿四日

卅二年三月十四日

卅二年三月十四日

卅二年三月十四日

卅二年三月十四日

卅二年三月十四日

卅二年三月十四日

卅二年三月十四日

卅二年三月十四日

卅二年三月十四日

卅二年三月十四日

卅二年三月十九日

卅二年三月十九日

卅二年三月十九日

卅二年三月十九日

卅二年三月十九日

卅二年三月十九日

卅二年三月廿一日

本部科長程躋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程躋雲代理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除請簡外。此令。

派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程躋雲兼該所造林研究組主任。此令。

本部科員歐陽潔嫻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四二七號

卅二年三月廿一日

茲派陳楚雄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專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四八五號

卅二年三月廿四日

茲派徐國強孫迺鄉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文書幹事。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四八六號

卅二年三月廿四日

本部科長李雨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四八七號

卅二年三月廿四日

茲派李雨田為本部湖南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專員。此令。

本部專員萬邦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萬邦和代理本部科長，除呈荐外。此令。

本部科員賴功奏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賴功奏為本部專員。此令。

茲派朱譜夏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五五六號

卅二年三月廿四日

茲派張松蔭為本部西北羊毛改進處副處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五五七號

卅二年三月廿四日

本部科員陶履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五五八號

卅二年三月廿四日

茲派陶履祥代理本部技士。除呈荐外，此令。

舉務總局專員金寶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此令。  
茲派金寶山為本部專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五五九號

卅二年三月廿四日

茲派夏隆堽代理本部技士。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五六零號

卅二年三月廿四日

舉務總局辦事員高翊良龔天甫劉竹慶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五六一號

卅二年三月廿四日

茲派高翊良龔大甫劉竹慶代理舉務總局科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五七四號

卅二年三月廿五日

舉務總局調查員李杞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五八三號

卅二年三月廿五日

舉務總局科員沈瑞麟任 暉調查員程鎮藩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五八四號

卅二年三月廿五日

舉務總局調查員李宗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六一六號

卅二年三月廿八日

舉務總局技佐柳培良李貽格雷應時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六四號

卅二年三月廿五日

茲派李宗可柳培良李貽格雷應時代理舉務總局技士。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六六九號

卅二年三月廿五日

茲派袁可尚謝澄為本部專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七四二號

卅二年三月廿五日

茲派唐名棧代理本部專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七四二號

卅二年三月廿五日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章 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命令

一九

勸務總局科員劉占堯應予免職。此令。

吳

茲派馮明英趙伯基郝履瑞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視導專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七四三號

卅二年三月廿七日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七四五號

卅二年三月廿八日

聖務總局科員宋長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字第三八一五號

卅二年三月廿八日

本部辦事員張超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張超雲代理聖務總局科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八一六號

卅二年三月廿八日

本部專員勞字楷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八六二號

卅二年三月卅一日

茲派盧景琳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吳文禹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吳文禹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茲派吳名清為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八七三號

卅二年三月卅一日

部長 沈鴻烈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八六一號

卅二年三月廿四日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八六二號

卅二年三月廿四日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八六三號

卅二年三月廿四日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八六四號

卅二年三月廿四日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八六五號

卅二年三月廿四日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八六六號

卅二年三月廿四日

修正  
本會編纂  
第三至第八屆  
本會各機關  
行續大和

### 法 規

#### 農林部各省推廣繁殖站組織通則 三十二年一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農林部為指導本部各省各附屬機關及協助各省農業機關分別或共同舉辦各該省農林改進事業特設立各省推廣繁殖站（以下簡稱各站）

#### 第二條 各站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該省農林漁牧墾殖及農村經濟之實況調查事項
  - 二、關於各該省農林漁牧墾殖及農村經濟之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各該省農林改造材料之繁殖製造事項
  - 四、關於各該省農林漁牧墾殖及農村經濟改進之指導及人才訓練事項
- 第三條 各站設站主任一人綜理全站事務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辦理全站事務
- 第四條 各站設技術專員三至八人技術員六至十二人技術助理員七至十五人練習生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工作
- 第五條 各站設總務會計各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總務會計事宜
- 第六條 各站各級人員除練習生及雇員由站主任任用呈部備案外餘均由站主任遴選呈部核派
- 第七條 各站得按事實之需要酌用雇員五至十人由站主任呈部備案
- 第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修正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畜牧獸醫用具製造廠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部令公布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畜牧獸醫用具製造廠隸屬於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
- 第二條 本廠之業務如左



- 一、關於畜牧實驗所需之儀器用具製造及修理事項
- 二、關於獸醫研究及家畜疾病防治所需之儀器用具製造及修理事項
- 三、關於畜牧獸醫所用之各種模型標本製造事項

第三條

本廠除製造第二條各項所規定者外有餘力時得承造及修理其他用具但以中央畜牧實驗所核准者為限

第四條

本廠設主任一人由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選員呈請農林部派充承所長之命綜理全廠事務

第五條

本廠設技師二人至五人技術員三人至七人由主任遴選呈請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派充並報請農林部備案承主任之命分別辦理本廠技術事宜

第六條

本廠設事務員三人至四人由主任遴選呈請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派充並報請農林部備案

第七條

本廠得雇用雇員技工及練習生其名額由中央畜牧實驗所呈請農林部核定之若干人本廠官之命撥款於本廠工計

第八條

本廠設會計員二人依照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宜

第九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農林部改良作物品種登記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農林部為登記改良作物品種以求統一命名並免分歧雜亂起見特依改良作物品種登記規程第五條之規定指定中央農業實驗所(以下簡稱中農所)組織改良作物品種登記審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負責登記審核改良作物品種之責

本會暫設稻麥棉三組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中農所所長或副所長兼任之並以稻麥棉三組委員為委員遇各組審核事項不能自行解決時得召開大會處理之

第四條

本會各組設組長一人綜理各該組登記審核事務由主任委員聘請中農所各有關作物系主任担任之各組委員名額為三至七人除組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主任委員聘請中農所技正及國內育種專家担任之並呈農林部備案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協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由主任委員就中農所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會計事務由中農所會計室指定人員兼辦之
- 第七條 各組得設秘書一人協助組長辦理組務及初步審核事宜並負責登記及保管各處所送作物品種由主任委員就中農所各有關係高級技術人員中聘任之且得視工作之需要派用技術人員
- 第八條 本會各組審核事宜以及其他重要職務均用書面辦理必要時得由組長承主任委員之命召集臨時會議委員往返川款由本會担任之
- 第九條 本會各組委員任期定為一年期滿後由本會主任委員重行聘請
- 第十條 本會辦事處設於中農所
- 第十一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中農所編列該所預算內呈請核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國營農場辦事細則 三十二年一月廿三日部令公布

(一) 通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營農場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場事務除依本場組織規程及其他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處理之
- 第三條 各股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協商處理意見不同時陳由場長解決之
- 第四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陳明場長
- 第五條 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文件應嚴守秘密
- 第六條 各股主任對於本股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二) 職掌

- 事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第六條 第四五六一條

第九條 第六七十一條

- 四、關於本場公有財物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六、關於本場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七、關於農倉及合作社之組設事項
  - 八、關於員工及其家屬之教育醫藥衛生娛樂事項
  - 九、關於農場自衛事項
  - 十、關於農場員工之保險及儲蓄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有關事務事項
  - 技術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場土地之測量整理及劃分事項
    - 二、關於農場荒地之開墾事項
    - 三、關於新式農具機器及工藝用具之選用事項
    - 四、關於農作物之栽培病虫害之防治及土壤肥料之改良事項
    - 五、關於家畜病疫之防治事項
    - 六、關於水利工程及道路橋樑之設施事項
    - 七、關於農村副業之經營事項
    - 八、關於農村小工廠之設施及產品加工事項
    - 九、關於產品查驗保管及運銷事項
    - 十、關於其他一切有關技術事項
- (三) 文書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應原封送呈  
 到場文件由收發員拆封封面由編號人員按其性質加蓋承辦股職記分送各股擬辦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第一一條 電報到場由收發員譯就依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二條 各屬擬辦案件有應呈報者應送經會簽後再送呈判行

第一三條 凡屬呈報案件由事務股用印後分別掛號封發歸檔

第一四條 凡屬呈報案件由事務股用印後分別掛號封發歸檔

第一五條 凡屬呈報案件由事務股用印後分別掛號封發歸檔

第一六條 凡屬呈報案件由事務股用印後分別掛號封發歸檔

第一七條 凡屬呈報案件由事務股用印後分別掛號封發歸檔

第一八條 凡屬呈報案件由事務股用印後分別掛號封發歸檔

第一九條 庶務股呈用印時事務股按月呈請核定

第二〇條 各股股長應將各股主任簽名蓋章交由庶務核發

第二一條 各股股長應將各股主任簽名蓋章交由庶務核發

第二二條 各股股長應將各股主任簽名蓋章交由庶務核發

第二三條 各股股長應將各股主任簽名蓋章交由庶務核發

第二四條 各股股長應將各股主任簽名蓋章交由庶務核發

第二五條 各股股長應將各股主任簽名蓋章交由庶務核發

第二六條 各股股長應將各股主任簽名蓋章交由庶務核發

第二七條 各股股長應將各股主任簽名蓋章交由庶務核發

第二八條 各股股長應將各股主任簽名蓋章交由庶務核發

第二九條 各股股長應將各股主任簽名蓋章交由庶務核發

第三〇條 各股股長應將各股主任簽名蓋章交由庶務核發

第三一條 各股股長應將各股主任簽名蓋章交由庶務核發

第三二條 各股股長應將各股主任簽名蓋章交由庶務核發

第三三條 各股股長應將各股主任簽名蓋章交由庶務核發

第三四條 各股股長應將各股主任簽名蓋章交由庶務核發

第三五條 各股股長應將各股主任簽名蓋章交由庶務核發

第三六條 各股股長應將各股主任簽名蓋章交由庶務核發

第三七條 各股股長應將各股主任簽名蓋章交由庶務核發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一二三三期合刊 法規

第三〇條 職員請假病假事假合計每年不得六十日但病假呈經場長特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三一條 職員無故曠廢職務者得由場長予以當之處分

第三二條 職員每年請假逾越規定日數扣發逾越期日之薪津

第三三條 職員每年請假不過十日者年終酌予獎勵

第三四條 辦公時間外應派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件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場長定之

第三五條 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呈請場長派人代理

(六) 會議

第三六條 本場場務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但因特別事項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三七條 場務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 一、場長
- 二、股主任
- 三、會計主任
- 四、技術專員

其他職員經場長認為有必要者得列席參加會議

第三八條 場務會議由場長主席場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股主任輪流代理

第三九條 場務會議開會時間由事務股承場長之命先行通知各出席及列席人員

第四〇條 場務會議紀錄由場長指定職員担任

(七) 附則

第四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改之

第四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青海獸疫防治大隊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一月廿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青海獸疫防治大隊直隸於農林部

第二條 本大隊之職掌如左

第四條 關於青海獸疫之調查事項

第五條 關於青海獸疫之防治事項

第六條 關於青海獸疫之宣傳事項

第七條 關於青海獸疫之其他事項

四、關於青... 獸疫情報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協助地方救濟行政防疫事項

第八條 本大隊設總務製造及防疫三組分掌各項事務  
本大隊設秘書一人由農林部派充副技師五人技師員二十人技術助理員十人事務員五人由大

第四條 本大隊設大隊長一人由農林部派充承部長之命綜理全隊事務  
本大隊設秘書一人由農林部派充副技師五人技師員二十人技術助理員十人事務員五人由大

第五條 本大隊設秘書一人由農林部派充副技師五人技師員二十人技術助理員十人事務員五人由大  
隊長派充呈報農林部備案

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二人由農林部派充  
本大隊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二人由農林部派充

第八條 本大隊設副技師一人由農林部派充  
本大隊設副技師一人由農林部派充

第九條 本大隊設製劑製造血清得設血清製造廠設廠長一人由大隊長指派本大隊技師兼任之廠內職員亦由大隊長指派  
本大隊職員兼任之製劑製林部備案

第十條 本大隊得雇傭員並招收練習生其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本大隊得雇傭員並招收練習生其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隊得造獸防疫疫苗得造疫苗  
本大隊得造獸防疫疫苗得造疫苗

第十二條 本大隊於青海省獸疫防治處成立時撤銷之  
本大隊於青海省獸疫防治處成立時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大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大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獸疫防治總站組織規則  
農林部獸疫防治總站組織規則

第一條 獸疫防治總站直隸於農林部依其設置之次第各冠以次數  
獸疫防治總站之職掌如左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一二三聯合版 法規 二七 二八

第三條

- 一、關於本站事業區域內獸疫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本站事業區域內家禽畜疫病之治療及預防事項
- 三、關於獸疫血清菌苗之製造及研究事項
- 四、關於本站事業區域內家畜衛生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本站事業區域內獸疫情報之組織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本站事業區域內家畜家禽之檢驗事項
- 七、關於本站事業區域內家畜家禽保險之協助事項
- 八、關於獸醫技術 員之訓練事項
- 九、關於協助地方政府推行政治防疫事項
- 十、關於協助地方政府檢驗屠宰場及畜產品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有關獸疫防治事項

- 一、總務組
- 二、血清製造組
- 三、防疫組

第四條

獸疫防治總站設主任一人荐任待遇承部長之命綜理全站事務

第五條

獸疫防治總站每組設組長一人荐任待遇除總務組外得以本站技師兼任之

第六條

獸疫防治總站設技師一人至三人荐任待遇副技師六人至八人技術員十二人至十六人事務員五人至八人均委任特遇各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七條

獸疫防治總站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待遇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待遇照主計法規定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宜

第八條

獸疫防治總站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規定之

第九條

獸疫防治總站應專設之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站每分站設主任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總站主任指派本站職員充任之並呈報農林部備案

四、關於... 農林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會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會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獸疫防治總站為實施防疫得視境區之實際經農林部核准設防疫大隊若干隊其組織通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獸疫防治總站為製造獸疫血清苗得設獸疫血清苗製造廠其組織通則另訂之

第十條 獸疫防治總站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病蟲藥械製造實驗總廠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實驗利用國產原料製造防治植物病蟲所需之藥劑機械以增加農產起見特設病蟲藥械製造實驗總廠（以下簡稱本廠）

第二條 本廠設總廠長一人副總廠長一人由部派充之

第三條 總廠長承部長之命綜理本廠事務副總廠長協助總廠長處理廠務

第四條 本廠視事業之需要得設左列各組室

一、製藥組

二、製械組

三、推廣組

四、總務組

五、會計室

第五條 本廠設組長四人會計主任一人除會計主任由部派充外各組組長得由技師兼充均由總廠長遴選呈部派充之

第六條 本廠設秘書一人技師十人至十五人副技師十五人至二十人均由總廠長遴選呈部派充之

第七條 本廠設技術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課員十人至十五人助理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協助辦理技術及行政事宜由總廠長派充之呈部備案

第八條 本廠得招收練習員若干人協助技術事宜

第九條 本廠得聘請農業或工業專家為特約研究員或顧問

第十條 本廠技術事宜與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取得密切之聯繫

第十一條 本廠視事業之需要得呈准設立分廠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廠視事業之需要得在各農業重要地點設辦事處

第十三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關於豫鄂豫林部之辦事規則  
正、關於豫鄂豫林部之辦事規則

### 農林部河南省獸疫防治處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河南獸疫防治處直隸於農林部其辦事規則工務之事項與豫鄂豫林部同

第二條 河南獸疫防治處（以下簡稱本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河南獸疫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河南獸疫之防治事項

三、關於血清菌苗之製造及研究事項

四、關於獸疫情報網之組織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協助地方政府推行獸疫防治事項

六、關於防疫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其他獸疫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事務製造防疫三組分任各組事宜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農林部派充承農林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五條 本處各組設主任一人除事務組外得以本處技師兼任之

第六條 本處設技師三人副技師八人至十二人技術員十四人至二十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二人均由處長遴選呈請農林部派充各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農林部派充會計員二人由處長遴選呈請農林部派充依照主計處規定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宜

第八條 本處得酌用僱員及練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處應事業之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置防疫大隊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處製造血清菌苗得設血清菌苗製造廠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一二三三期合刊 法規

第十一條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一二三期合刊 法規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農林部西昌墾牧實驗場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實驗利用墾牧移民屯邊開發土地富源增加生產起見設置西昌墾牧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第二條 本場設左列三組  
總務組  
墾殖組  
畜牧獸醫組

第三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翻譯電文事項  
三、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四、關於經理購買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六、關於警衛消防衛生及員工福利事項  
七、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四條 墾殖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墾區調查測丈計劃設置事項  
二、關於墾區房屋道路園林溝渠及其他水利工程之建築設計事項  
三、關於土地改良事項  
四、關於墾民及墾農軍人之招集編組教育自給之指導管理事項  
五、關於墾區新村建設之推行事項  
六、關於墾地耕作之經營及指導事項

第五條 畜牧獸醫組  
第六條 墾殖組

第七條 墾殖組

第八條 墾殖組

第九條 墾殖組

第十條 墾殖組

第十一條 墾殖組

第十二條 墾殖組

第十三條 墾殖組

第十四條 墾殖組

第十五條 墾殖組

第十六條 墾殖組

第十七條 墾殖組

第十八條 墾殖組

七、關於繁殖牲畜具種子肥料及其他物品之供給事項

八、本場設於... 改良及指導事項

九、關於繁殖區副業之改良及指導事項

十、關於繁殖區合作事業之經營及指導事項

十一、關於繁殖區產物之儲藏運銷事項

十二、關於繁殖區試驗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繁殖事項

第四節 畜牧醫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家畜及其疫病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優良種畜之引進事項

三、關於家畜之飼養管理事項

四、關於家畜改良之設計實驗事項

五、關於優良品種之繁殖推廣事項

六、關於畜草之實驗栽種及割儲事項

七、關於家畜疫病之防治事項

八、關於家畜衛生之指導事項

九、關於獸疫情報之組織及防疫法令之推行事項

十、關於獸疫血清菌苗之製造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畜牧醫組事項

第六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荐任)承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第七條 本場每組設組長一人(委任或荐任)承長官之命分別掌理各組事務

第八條 本場設技正二人至三人(荐任)技士三人至六人(委任)技佐六人至十人職員八人至十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

第九條 本場設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會計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依照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項

第十條 本場場長組長技正及其他荐任人員由部遴員呈請任命委任人員由場長遴員呈請委任

第十一條 本場得酌用僱員及招收練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場辦事細則由場另定呈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農林部附近推廣薪炭林種苗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一、農林部為獎勵鄉民造林起見訂立部址附近推廣林木種子暫行辦法

二、本部附近鄉民得無價向本部領取各項林木種子林木從事種植

三、凡鄉民領取本部種林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向新店子本部新發鄉農業指導處索取請領推廣種苗書逐項填明並由證明人簽名蓋章後彙送林業司核辦由指導處通知具領

前項證明人以隸屬之保甲長或殷實商店為合格

四、每戶領取種苗數量以其可供種植之空地面積為限但所領種籽至多以二市斤為限苗木至多以一千株為限必要時本部得斟酌情形增減之

五、凡向本部領取種苗後應即分別種植至遲不得逾一星期同時由指導處或林業司派員按戶視察如查有不遵本辦法種植致苗木枯萎或將種苗任意拋棄出售者除照市價加倍追償外並取銷以後之請領權

六、種苗領取種植後種植入應妥為管理培育不得任意荒廢其造林成績經考核優良者由本部予以獎勵

七、種苗領取種植後之管理事項及苗木生長狀況由指導處或林業司隨時派員指導之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日期由部令公布

### 修正農林部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廿五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協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農林部  
三、官制水通及農田水師卷

第二條 協助工作之推進以縣為單位但增進工作效率起見得在縣內分區實施

第三條 指導縣之選擇由省農林主管機關呈請本部核定或由本部指定之

第四條 指導經費以由本部發交各省農林主管機關轉發為原則

第五條 指導縣應專設主任指導員指導員及助理指導員並得收練習生其名額另定之

第六條 主任指導員除由本部派充外得由省農林主管機關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 一、經本部訓練合格之農場經營指導人員
- 二、與縣農業推廣所主任具有同等資格之人員（合於縣農業推廣所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者）

前項主任指導員由省農林主管機關派充者應呈部備案

第七條 指導員助理指導員由主任指導員遴選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呈請省農林主管機關核准派充並呈本部備案

第八條 主任指導員在開始工作前得由本部調集予以短期訓練並從事實習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主任指導員派定後互調或去職時應由省農林主管機關呈報本部備案

第十條 主任指導員應擬具工作計劃（須包括逐月進度表及預期成效）及指導經費支配概算送由省農林主管機關轉呈本部核定

第十一條 農場經營指導工作受省農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十二條 指導縣內農場經營指導工作達相當程度時得由省農林主管機關另選指導縣份呈請本部核定或由本部改定之

第十三條 主任指導員應於縣內中心地點設立辦事處定名為某省某縣農場經營指導員辦事處或簡稱某省某縣農場經營指導處其印信由省農林主管機關遵照定式刊發文曰某省某縣農場經營指導員辦事處鈐記並於啓用後連同印模呈轉本部備案

各省農林主管機關收到指導經費後應於一星期內轉發各辦事處但為避免延遲起見得由本部將指導經費逕發各縣辦事處並通知省農林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農場經營指導員辦事處單獨設立者得酌支開辦費

第十五條 指導經費之支用除受訓旅費及開辦費外自主任指導員到職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強制造林辦法 行政院第六零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厲行全國各地普遍造林保林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推行地方造林保林以鄉(鎮)林為單位每一(鄉)鎮以單獨經營為原則但遇特殊情形得聯合二或三鄉(鎮)共同經營

第三條 之鄉(鎮)林場至少須有苗圃三市畝每年培育苗木至少二萬株供給本場及本鄉(鎮)居民植樹之用並切實保育野生樹苗關於育苗造林保林技術應受縣林場之指導

凡聯合二鄉(鎮)或三鄉(鎮)辦理之林場其苗圃面積育苗株數照上列數量比例增加之

鄉(鎮)林場之育苗造林應斟酌氣壤土宜注意多植核桃榆樹及青杠等經濟林木

第四條 各鄉(鎮)林場每年至少應造林五千株以上每一居戶每年至少植樹三株以上

第五條 各鄉(鎮)林場造林地址以足敷連續五年造林並屬公有者為原則

第六條 各鄉(鎮)林場對於本鄉(鎮)新植樹苗及插條應嚴加保護如有枯死應即速行補植

第七條 私有宜林荒山隙地應由地主自行造林其完成期限如左

未滿二百畝者二年以內  
未滿五百畝者三年以內  
未滿二千畝者四年以內

第八條 宜林荒山隙地在森林用地未經正式編定以前由所在地林業主管機關或縣政府定之並層轉農林部備案如有疑義或爭執時先轉農林部核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宜林地

一、地面傾斜在十五度以上而未作成梯田者  
二、營林利益較農作利益為高者  
三、有關水源及農田水利者

凡宜林荒山隙地其造林不願者政府得加重徵收其地稅如地主無力造林時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得代為造林並將

第九條 凡宜林荒山隙地其造林不願者政府得加重徵收其地稅如地主無力造林時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得代為造林並將

林之收稅以十分之二歸地主政府代為造林後地主仍可備價收回自行經營但須按照林價算法付息

第十條 私有森林之經營須遵守一切林業法令及林業技術機關之指導並得請求予以保護

第十一條 鄉(鎮)林場如本鄉(鎮)區域內無相當荒山林地時得在河流道路兩旁村莊四圍及庭園墓地舉行造林

第十二條 鄉(鎮)林場因本鄉(鎮)區域內無相當荒山隙地不能用植樹播種及插條法造林時得採用保育造林法保護本鄉(鎮)山林之野生幼樹撫育成林但每林場每年保育幼林之面積至少須在一百市畝以上

第十三條 各鄉(鎮)林場造林所需種苗以就地採種自行育苗為原則如有特別困難得委託附近公私林場或苗圃代為辦理

第十四條 人民植樹所需苗木以由本鄉(鎮)林場或縣苗圃供給為原則但若用播種或插條造林則其所需之種子及枝幹應自行採集如有困難得商請附近公私林場苗圃供給或購買之

第十五條 各鄉(鎮)林場育苗造林成績除實施新縣制縣份於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附表內按期填報外應於每年十二月底以前連同本鄉(鎮)居民植樹成績列表呈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彙轉農林部備查

第十六條 農林部及省政府得隨時派員指導或抽查各鄉(鎮)林場及其居民造林保林成績並按成績之優劣予以獎懲前項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各鄉(鎮)林場育苗造林保林經費得列地方預算

第十八條 各鄉(鎮)林場之管理保護由鄉(鎮)公所辦理之

第十九條 鄉(鎮)人民均須聽從鄉(鎮)公所保甲長及林業機關之指揮迅速撲救森林火災及阜山野火首先發現火警者有迅速振警或撲滅之義務

第二十條 鄉(鎮)公所應受林業機關之指導組織林戶辦理林業合作社或森林保護公會

第二十一條 人民摧毀公私有林木情節較重者由鄉(鎮)公所解送法院懲處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鄉(鎮)公所依違警罰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一、在森林內燃火或拋擲引火物者

二、擅自砍伐他人林木或任意拔取攀折公私林木者

人民對於公私有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一、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 二、於他人森林內擅自放牧牲畜踐毀林木者
- 三、於他人森林內擅自採集樹木者

第二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輔導示範鄉農會目的事業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使各省輔導鄉農會發展目的事業以資示範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選擇示範鄉農會數在三十二年內依照左列規定

- 一、在實施新縣制尚未設置農業推廣機構之各縣至少應就現有鄉農會選擇兩處
- 二、在實施新縣制並已設有農業推廣機構之各縣應就現有鄉農會選擇五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各縣已有之示範鄉農會仍繼續予以輔導

第四條 各省政府應於本辦法施行後通飭各縣政府依照第二條規定分別選擇並將選定鄉農會之名稱理事長及理事姓名與其經濟及工作現況等呈由省政府轉報農林部備查

第五條 示範鄉農會之工作應依照農會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並應視當地需要與環境可能先就左列各項擇要舉辦

- 一、設置示範農田
- 二、推廣改良種子農具及肥料
- 三、防治農作物病虫害及獸疫
- 四、繁殖優良種子種畜及樹苗
- 五、倡導公共造產
- 六、舉辦農會農林場
- 七、倡導農會及合作事業
- 八、改良農場經營
- 九、舉行農業講習會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

第十條 各省政府應於本辦法施行後通飭各縣政府依照第五條規定分別選擇並將選定鄉農會之名稱理事長及理事姓名與其經濟及工作現況等呈由省政府轉報農林部備查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應於本辦法施行後通飭各縣政府依照第五條規定分別選擇並將選定鄉農會之名稱理事長及理事姓名與其經濟及工作現況等呈由省政府轉報農林部備查

- 第六條 十、其他關於農林畜牧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縣農林機關應依照前條規定指導或協助示範鄉農會擬具舉辦目的事業計劃（包括過去概況分季進度及經費概算）於五十二年四月以前呈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轉報農林部備案
- 第七條 示範鄉農會之目的事業除由當地農林機關隨時切實督導外農林部在各省之推廣繁殖站得隨時派員協助辦理
- 第八條 示範鄉農會之工作報告應由縣農林行政機關依照附表規定派員指導或協助分季編造呈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轉報農林部備案
- 第九條 示範鄉農會經費應由縣政府酌予補助
- 第十條 示範鄉農會經營事業所需資金應由縣政府或農林機關切實指導或協助向農業金融機關申請貸款
- 第十一條 示範鄉農會經營事業確有成績表現者得由縣農林機關列舉事實呈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轉請農林部酌予獎勵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〇〇農會第〇季工作報告表

三十二年 月 日  
理事長 填報

工 作 項 目	辦 理 經 過	所 得 效 果	工 作 檢 討 備 考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一二三期合刊 法規

說明：(一)「工作項目」一欄應將本季所舉辦事業分別條列如係中心工作應標明★號至於新增或繼續辦理之工

作則須在備考欄註明

- (二)「辦理經過」一欄應將所舉辦每一種事業之方法及其進展情形簡略敘述
- (三)「所得效果」一欄應注意數字如無數字可資填列者須具體說明
- (四)「工作檢討」一欄應將工作之優點或缺點暨有無困難如何改進意見及如何繼續辦理各點簡略敘述
- (五)本表應於每季終結後十五日內填就按遞轉農林部備核
- (六)本表應由輔導人員指導填報

農林部岷江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查驗木材規則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本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處為厲行管制防止各伐木商號濫伐盜砍木材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各伐木商號木材於收漂集材前一月應即填具申請書申請查驗

第三條 未經呈准發給伐木許可證之伐木商號所砍伐之木材依森林法第六十條之規定以森林竊盜論處

第四條 凡執有伐木許可證之伐木商號砍運數量如有超過本處核准砍伐數量者其超過部份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處理之

第五條 各伐木商號砍伐之木材其直徑不滿一市尺之圓木或方木不得超過總數量之百分之五或總材積之百分之一如有違

第六條 本處得隨時派員查驗各伐木商號所砍之木材其直徑不滿一市尺之圓木或方木不得超過總數量之百分之五或總材積之百分之一如有違

第七條 本處得隨時派員查驗各伐木商號所砍之木材其直徑不滿一市尺之圓木或方木不得超過總數量之百分之五或總材積之百分之一如有違

第八條 凡未經查驗私自砍運出境之木材依本規則第三條處理之

第九條 本處得隨時派員查驗各伐木商號所砍之木材其直徑不滿一市尺之圓木或方木不得超過總數量之百分之五或總材積之百分之一如有違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農林部核准之日施行

農林部同頒佈施行

農林部同頒佈施行

農林部同頒佈施行

- 一、各省各縣應於農民節（每年二月五日）分別舉行紀念大會
- 二、紀念大會由省農林及社會主管機關會同主持縣紀念大會由縣農林及社會主管機關會同主持
- 三、鄉鎮紀念大會由縣農林及社會主管機關斟酌地方情形指導鄉農會及鄉鎮公所發動舉行
- 四、各級紀念大會除舉行儀式外並應斟酌當地情形辦理左列事項
  - 1, 宣傳農民節之意義
  - 2, 宣傳農業推廣糧食增產鄉鎮造產及發展農村經濟之意義辦法
  - 3, 舉辦農產展覽會
  - 4, 舉辦農產或家畜比賽會
  - 5, 舉辦遊藝及聯歡會
- 五、各級主持機關應於紀念大會中對於農產畜產比賽優勝者及組織健全成績優良之農民團體熱心農運而有成績者頒發獎章人員酌予發給名譽獎或獎品以資鼓勵
- 六、紀念農民節所需經費由主持機關自籌為原則必要時得呈准上級機關向各機關團體及各界人士募捐
- 七、各級主辦機關應邀集當地各機關學校團體代表參加並發動報界學校等擴大關於農業改進事項之宣傳
- 八、各級主辦機關應於紀念大會完畢後半個月內將舉行紀念大會經過情形彙報省政府轉送農林社會兩部備核
- 九、本辦法由農林社會兩部會同公布施行

農資辦法綱要 卅二年二月四日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第一六一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謀促進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特特定本辦法辦理各省農貨事宜
- 二、各省農貨由中國農民銀行與各省政府訂立農貨協議書為辦理各省農貨之依據
- 三、凡已訂立協議書省份應根據協議書之規定依照四聯總處理事會之決議分別洽發貸款合約報請四聯總處備案
- 四、辦理農貨以直接貸放為原則
- 五、貸款對象如左
  - 甲、合作組織 凡依法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屬之

乙、其他農民團體 凡依法登記之農會水利協會及合法組織經政府登記之農民團體等組織屬之

丙、農業改進機關 凡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省縣機關學校及水利機關等屬之

丁、其他 凡依法登記之農場林場牧場及具有研究推廣性質而有成效之農產組織等屬之

六、貸款種類如左

- 甲、農業生產貸款
- 乙、農田水利貸款
- 丙、農業推廣貸款
- 丁、農村副業貸款
- 戊、農產運銷貸款

各種貸款用途額度期限保障利率等項另以農貸準則規定之

七、農田水利貸款對於舊工程之修治新工程之建設同樣注重並以鼓勵農民利用農閒就地取材自動舉辦為主尤注重平地開闢山

- 八、農業推廣貸款特別注重優良種籽種畜肥料農具病蟲害藥劑及家畜防疫血清之推廣並試辦實物貸款
- 九、有關土地貸款依照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辦理之
- 十、辦理農貸人員應採用簡易儲蓄辦法協同推行農村儲蓄業務並列為考成
- 十一、辦理農貸人員應積極協助有漏機關參加農業生產之指導工作並指導貧農參加或組織農民團體
- 十二、對於貸款對象應由各合作技術主管機關及貸款行分別負責監督考核並取得密切聯繫
- 十三、本辦法由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函財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案

### 植樹節舉行造林運動辦法

行政院第六〇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首都及各省市應於每年四月十二日舉行植樹節儀式講演造林保林常識並按照規定舉行造林運動植樹競賽以資喚起民衆促進農業之發展

第二條 造林運動除首都由農林部主持外各省縣市由地方林業主管機關主持分別約集當地有關機關組織造林運動委員會辦理

第三條

各地舉行造林運動植樹競賽之日期如左

- 一、北部各省四月四日至四月十日
- 二、中部各省三月四日至三月十日
- 三、南部各省二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六日

為適合氣候關係各省市得提前或移後舉行惟須先報農林部備查

各地舉行造林運動每年至少須植樹五百株或造林十畝

第四條

舉行造林運動各機關長官職員各學校師生各地方團體民衆均應參加親手栽植

第五條

舉行造林運動如無整段荒地時得分區辦理或於堤岸及道旁行之

第六條

造林運動委員會應將參加之機關團體及人數分組分日導往造林地點妥慎栽植並由負責機關酌派技術人員切實指導

第七條

造林運動所植樹木由當地林業機關負責經營撫育成林

第八條

舉行造林運動及培育林木所需經費應列入各地林業主管機關預算內

第九條

各省林業主管機關應於舉行造林運動後兩個月內將本省省會及各縣市本年造林植樹情形及以前歷年辦理本運動所

第十條

各地舉行造林運動成績得由農林部派員實地視察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前項獎懲辦法由農林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推行收復地區農貸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四聯總處  
呈准 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為安定戰後民生迅速恢復農業生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以為辦理收復地區農貸之依據

第二條

凡業經收復地區縣政府應即指導農民恢復或組織合作社並將當地農村破壞情形及農業恢復計劃呈由省政府轉四聯總處洽貸

第三條

四聯總處於接到上項文件後函轉中國農民銀行按照各該縣社情形迅速辦理貸放

第四條

收復地區內中國農民銀行尚未設有行處或原有行處所未及恢復者應由該行就近行處先行派員辦理

第五條

收復地區農貸以貨放實物為原則其所需貨放之實物由省政府責成當地農會機關或公營貿易及合作供銷機關供給並由中國農民銀行與各該機關商定供給辦法

第六條

收復地區農貸用途規定如左

- 1. 購買種籽肥料
- 2. 購買耕畜農具
- 3. 購買食糧
- 4. 修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
- 5. 經營農村副業

第七條

貸款利率應依照四聯總處各種農貸進則之規定辦理貸款手續及貸款期限得察酌當地情形依照四聯總處規定辦法辦理通辦其辦法由中國農民銀行與當地政府治定之

第八條

收復地區貸款以各省省政府為承還保證人

第九條

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報請 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工作競賽獎勵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會為提高競賽興趣激勵工作精神養成工作風氣增進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按照本會訂定或認可之各種工作競賽辦法參加競賽經本會訂定成績優勝者得依本辦法給予獎勵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規定如下

- (一) 獎狀
- (二) 佩章
- (三) 獎旗
- (四) 獎金
- (五) 獎品

第四條

前條之獎勵應由各直接辦理競賽之機關或團體分別開送競賽成績報由最高主管機關核轉本會審查頒給之

第五條

本會對於工作成績特別優異者得呈准 總裁加給獎勵

第六條

對於各項競賽優勝者之其他獎勵得由本會函知各有關機關團體酌量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本會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通過施行

總務類

公

牘

農林部訓令

章丙參字第一零六四二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一月十八日

抄發修正本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畜牧獸醫用具製造廠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查本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畜牧獸醫用具製造廠暫行組織規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通令知照，並呈請查核備案各在案。茲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順咨字第二一五一八號指令略開：組織規程標題「暫行」兩字及第十條「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凡字應刪等因；奉此，除將該組織規程修正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組織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畜牧獸醫用具製造廠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丙字第一零八八三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抄發本部國營農場辦事細則令仰遵照由

令直屬各國營農場

查本部國營農場辦事細則，經制定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細則令仰遵照。此令。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一二三期合刊 公牘



附抄發農林部國營農場辦事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丙叁字第零九七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抄發本部青海獸疫防治大隊暫行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查本部青海獸疫防治大隊暫行組織規程，業經制定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農林部青海獸疫防治大隊暫行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丙叁字第一一二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抄發本部獸疫防治總站組織通則由

令直屬各機關

查本部獸疫防治總站組織通則，業經制定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通則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農林部獸疫防治總站組織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丙業字第一七零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准行政院函送各部會署派駐甘肅各機關監督考核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 令本部派駐甘肅各直屬機關

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順壹字第二六八三一號公函，附送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派駐甘肅各機關監督考核暫行辦法，囑查照轉行飭知等由；准此，除函甘肅省政府並復行政院秘書處查照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派駐甘肅省各機關監督考核暫行辦法一份）

部長 沈鴻烈

###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派駐甘肅各機關監督考核暫行辦法

- 一、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派駐甘肅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由行政院院長責成甘肅省政府主席就近予以監督考核
- 二、各機關之設置或裁併應由各主管部會署通知甘肅省政府主席
- 三、各主管部會署核定之各機關之工作計劃及預算應同時分送甘肅省政府主席查考
- 四、各機關辦理工作計劃之進度或執行業務情形應按月報告甘肅省政府主席一次關於人事動態並應隨時報告
- 五、爲實行各機關之監督考核甘肅省政府主席得隨時前往視察或派員視察並得調閱有關文卷
- 六、甘肅省政府主席監督考核各機關之意見除特殊情形外應按月呈報行政院并分送各主管部署
- 七、甘肅省政府主席監督考核各機關時應與各主管部會署密切聯繫
- 八、各機關人員如有違反法紀廢弛職務或有失公務員身份者應由甘肅省政府主席隨時密報行政院依法核辦

### 農林部訓令

章丙業字第二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准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函送工作競賽獎勵辦法一案仰遵照由

### 令各省農業機關

案查關於工作競賽一案，前於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以章丙字第八一零一號訓令抄發競賽辦法大綱，飭遵照辦理具報，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復以章農字第一一八九零號訓令飭將工作競賽辦理情形按月具報各在案，茲准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一二三期合刊 公版

十二年二月四日號秘字第一五九五號公函開：

「案查工作競賽獎勵辦法，業經遵照 總裁批示，重行修正，提經本會字十二次委員會通過施行，除簽報 總辦外，相應檢奉工作競賽獎勵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轉飭施行。」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切實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附抄發工作競賽獎勵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 農林部訓令

章丙秘字第二四八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部長 沈鴻烈

為頒發本部及直屬機關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令仰遵照由

### 令各直屬機關

查本部主管全國農林行政與技術，各直屬機關分佈各地，為國內觀瞻所繫，負農林建設及促進生產事業之重責，當此建國建勝利在望之時，正我農林工作人員奮發從公戮力事業之日，乃工作人員刻苦自勵忠於職守者固多，而精神萎靡怠忽工作者亦復不少，考其原因，或由於學識未能充實，或由於習染未盡祛除，自當力謀刷新，盡全力以赴事功，最近 總理特別召集會議，諄諄誥誡，指示週詳，本部長恭聆之餘，詳加檢討，爰就本部政策方針及所望於各工作人員應行遵辦之事項，訂定「農林部及直屬機關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以為共同遵循之準繩。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要項令仰遵照切實奉行，庶幾業務日有進展，完成抗建大業中應負之責任，本部長有厚望焉。此令。

附發「農林部及直屬機關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一份（見附錄欄）

### 農林部訓令

章丙總四字第三二七零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部長 沈鴻烈

令發本部直轄機關處理人事案件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令各直屬機關

查本部前訂之農林部直轄機關人事呈報辦法暨農林部直轄機關人員任免處理程序，已失時效，應予廢止。茲另行制訂農林部直轄機關處理人事案件注意事項，各機關處理人事案件時，務須切實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注意事項暨圖表清單等，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農林部直轄機關處理人事案件注意事項一份（見附錄欄）

部長 沈鴻烈

農事類

行政院指令

仁奎字第一四〇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據會同糧食部呈送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壩水井暫行辦法一案應准照辦由

令農林部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章丙農字第一二二九號會同糧食部呈送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壩水井暫行辦法請鑒核公佈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除由院另令公佈并通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代電

章丙農字第一〇七四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奉 院令為棉花種植季節迫近急須厘訂切實辦法請查照飭遵見復由

查各省省政府助鑒：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元月二日動生（三十二）字〇〇六號訓令開：「查棉花增產，至關重要，現已迫近種植季節，急須厘定切實辦法，以便通飭遵行，現經國家總動員會議第二十七次常務委員會決議獎勵推行廣植棉原則四項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一三三期合刊 公牘

如次：(一)自三十二年各省政府應負責督導各地棉農，必將原有棉田全部種棉(陝西一省務期達到生產皮棉八十萬至一百萬市担之數)；(二)責成各省農業改進主管機關商同農民銀行，切實推廣棉花貸款或貸種；(三)將來棉田征實由財政部查照一般情形，酌予減低征額；(四)各省棉花征購機關將來收購三十二年度新棉時，應比照當時一般物價，將棉價重新調整。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轉行產棉各省遵照。以上原則於不妨礙糧食增產範圍內，擬具棉花增產計劃，切實推行，仍將遵辦情形報由該部彙案呈核為要。」等因；自應遵辦。應請貴省府轉飭遵照以上原則，切實推行，並將遵辦情形報由本部彙案呈核。又本部經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以章丙字第一一八九三號函請貴省府轉飭撥具三十二年度棉花增產計劃送部彙辦在案，仍請轉飭尅日擬就送部。奉令前因，相應電請查照，轉飭遵辦見復為荷。農林部長沈鴻烈印

農林部公函

章丙根字第〇四六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函送本部三十一年度陪都蔬菜肉類增產計劃大綱請查照協助並轉飭辦理見復由

查陪都人口稠密，糧食供應固屬急迫，而蔬菜肉類之需求，亦甚殷切，揆之目前情形，供應時虞不繼，以致價格日益騰漲，影響市民生計，實匪淺鮮，本部有鑒於斯，為倡導就地增產蔬菜及肉類，以減輕一般市民生活負擔，增加食品營養起見，茲特訂定「本部三十一年度陪都蔬菜肉類增產計劃大綱」飭由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負責辦理，惟此項工作，深感艱鉅，懇請查照，更予協助，並轉飭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社會部  
重慶市政府

附送「農林部三十一年度陪都蔬菜肉類增產計劃大綱一份(見附錄稿)」

農林部公函

章丙根字第二四六四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三日

部長 沈鴻烈

函送「農林部三十一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等件請查照飭轉見復由

案查糧食增產，為當前急務，本部策動以來，兩年於茲，際此年度開始，春耕在即，亟應厘訂計劃，廣續辦理，茲復購各省環境及實際需要，制訂「農林部三十二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及「中心工作說明書」，以便實施，至三十二年度各省糧食增產經費，經本部編列呈 院核定，並經製訂「三十二年度糧食增產經費分配表」，俾資支撥，除 函 外，應檢同大綱表書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

附送農林部三十二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一份（見附錄欄）

農林部三十二年度糧食增產中心工作說明書一份（略）

各省三十二年度糧食增產經費分配表一份（略）

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公函

章丙促字第二七四六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八月

檢送本部三十二年度各省推廣植棉實施計劃綱要函請查照轉飭辦理見復由

案查棉花增產一案，前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二日動生字第零零六號訓令，業經函請轉飭遵照所列原則切實推行在案。茲為各省推行棉花增產有所標準起見，擬訂「三十二年度各省推廣植棉實施計劃綱要」一份，除呈院備案外，刻以種植季節轉瞬屆，工作實施尤宜預為準備，相應檢同原「計劃綱要」一份，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

附農林部三十二年度各省推廣植棉實施計劃綱要一份（見附錄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公函

章丙糧字第三三五三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廿日

為函送「農林部三十一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補充計劃」請查照轉飭辦理見復由

查本部「三十一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暨「三十一年度各省糧食增產中心工作說明書」，業經函送貴省政府查照轉飭辦理在案，茲為加強辦理各省糧食增產工作起見，特再制訂「農林部三十一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補充計劃」，以便實施，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原計劃一份，函請查照轉飭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

附送農林部三十一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補充計劃一份（見附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丙糧字第零五九〇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一月十七日

檢發本部各省推廣繁殖站組織通則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省推廣繁殖站

本部為規定各省推廣繁殖站職掌及統一內部組織起見，特制定農林部各省推廣繁殖站組織通則，業經公布施行，除分別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農林部各省推廣繁殖站組織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丙糧字第一四六三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三日

為令發三十一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等件仰遵照辦理由

令 各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  
山西、綏遠等省建設廳

案查糧食增產為當前急務，本部奉動以來，兩年於茲，際此年度開始，春耕在即，亟應厘訂計劃，廣籌辦理。茲制訂「農林部三十二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及「中心工作說明書」，以憑實施。至三十二年度該省糧食增產經費，業經本部編列呈 院核定，並製訂「三十一年度糧食增產經費分配表」，俾資支撥，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原大綱書表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農林部三十二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一份（見附錄欄）  
農林部三十一年度各省糧食增產中心工作說明書及各省三十二年度糧食增產經費分配表各一份（略）

農林部訓令

章丙根字第二六〇四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六日

關於業務工作競賽一案，仰遵照迅將糧食增產工作競賽辦理情形及結果具報以憑彙轉由

令 各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

案查關於業務工作競賽一案，前經以章根字第八八四八號抄發糧食增產工作競賽辦法大綱，令飭遵照辦理具報在案。茲卅一年度早已屆滿，合行令催，仰即遵照，迅將三十一年糧食增產工作競賽辦理情形及結果具報，以憑彙轉為要。此令。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丙根字第三三五四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廿日

為令發三十二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補充計劃仰遵照辦理理由

令 各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  
山西、綏遠省建設廳

查本部「三十二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暨「農林部三十二年度各省糧食增產中心工作說明書」，業經令頒飭遵照辦理在案。茲為加強辦理各省糧食增產工作起見，特再制訂「農林部三十二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補充計劃」，以憑實施，除分別



函令外，合行檢發原計劃一份，令仰速滿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農林部三十一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補充計劃一份（見附錄欄）

農林部訓令

章丙根字第三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二十日

部長 沈鴻烈

為令發「三十一年度加強辦理糧食增產工作特要區域一覽表」仰遵辦具報由

令發 建設部  
各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

案查本部本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業經令頒施行在案，惟查各省每有少數地區，或以所產食糧不足，或以軍糧消費繁，或因人口密集，或因水旱歉收，致糧食特感缺乏，故本年各省糧食增產工作，除按照前頒計劃大綱認真推行外，對於特殊缺糧區域，亟應加緊就地生產，以裕糧源，茲特制定「三十一年度加強辦理糧食增產工作特要區域一覽表」，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二份，令仰于各該區域以內，對於糧食增產工作，因地制宜，特別加緊推行，以應需要，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三十一年度加強辦理糧食增產工作特要區域一覽表一份（見附錄欄）

農林部訓令

章丙根字第三八四七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廿八日

部長 沈鴻烈

為令發 農林部  
中國農民銀行

三十一年度合作辦理各省糧食增產收購改良農種子推廣計劃大綱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令川、粵、桂、湘、浙、陝、豫、省糧增督導團  
鄂、甘、贛、黔、滇、閩

案查本部前為準備與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商訂三十一年度合作收購稻麥改良種子貸款，經製訂「各省三十一年度糧食

增產農貨估價表」，令飭按照需要，填送核辦在案。竊據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先後呈轉各該省估計表到部，當經按照各省實際需要，訂定「農林部中國農民銀行三十二年度合作辦理各省糧食增產收購稻麥改良種子推廣計劃大綱」，並函准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本年三月十六日貸四字第一一二一號函復贊同照辦，業已分飭各省各主管行處遵照等由前來，除函復並分令外，行檢發計劃大綱，令仰遵照，迅行逕與該行主管行處洽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計發農林部三十二年度合作辦理各省糧食增產收購改良稻麥種子推廣計劃大綱一份（見附錄圖）  
中國農民銀行

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訓令

章丙促字第三八七九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卅一日

抄發財政部三十二年度棉田徵棉原則四項原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 令各省農業主管機關

案准財政部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滄管字第五二二三八號公函，為擬訂棉田征棉原則四項及辦理情形，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棉田征實，其目的在增產與供用並重，同時顧及糧政實施，所有原則第一項暫定三十二年度之征棉省份陝豫鄂湘等四省農業主管機關，應即隨時協助，廣為宣傳，以昭勸勉；而利增產至其他產棉省份農業主管機關，亦應預為宣傳研究，以爲此後設施之張本。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財政部滄管字第五二二三八號公函一件

部長 沈鴻烈

### 計抄原函一件

案查本年度棉田征棉，業經擬定原則四項：（一）三十二年度棉田征棉省份，暫定爲陝、豫、鄂、湘等四省；（二）征收處轄區爲單位，凡棉田占承種面積七成以上者，一律征棉；（三）征棉標準，依賦額每元折征皮棉六市斤爲原則，仍

農林公報第卅卷 第一二三期合刊 公廣

增產農貨估價表」，令飭按照需要，填送核辦在案。竊據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先後呈轉各該省估計表到部，當經按照各省實際需要，訂定「農林部中國農民銀行三十二年度合作辦理各省糧食增產收購稻麥改良種子推廣計劃大綱」，並函准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本年三月十六日貸四字第一一二一號函復贊同照辦，業已分飭各省各主管行處遵照辦理等由前來，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計劃大綱，令仰遵照，迅行逕與該行主管行處洽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計發農林部三十二年度合作辦理各省糧食增產收購改良稻麥種子推廣計劃大綱一份（見附錄圖）  
中國農民銀行

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訓令

章丙促字第三八七九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卅一日

抄發財政部三十二年度棉田徵棉原則四項原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 令各省農業主管機關

案准財政部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滄管字第五二二三三八號公函，為擬訂棉田征棉原則四項及辦理情形，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棉田征實，其目的在增產與供用並重，同時顧及糧政實施，所有原則第一項暫定三十二年度之征棉省份陝豫鄂湘等四省農業主管機關，應即隨時協助，廣為宣傳，以昭勸勉；而利增產至其他產棉省份農業主管機關，亦應預為宣傳研究，以為此後設施之張本。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財政部滄管字第五二二三三八號公函一件

部長 沈鴻烈

### 計抄原函一件

案查本年度棉田征棉，業經擬定原則四項：（一）三十二年度棉田征棉省份，暫定為陝、豫、鄂、湘等四省；（二）征收處轄區為單位，凡棉田占承種面積七成以上者，一律征棉；（三）征棉標準，依賦額每元折征皮棉六市斤為原則，仍

農林公報第百卷 第一二三期合刊 公版

由省田管處參酌當地棉田收穫情形與糧食市價之比例，擬定報核；（四）棉田種棉目的，增產與供用並重，同時顧及植棉實施，並已呈復。行政院暨分電陝西等四省田管處遵照先行籌備在案，查現在植棉時期已迫，除再電陝、豫、鄂、湘四省政府轉電各縣，立即派員下鄉切實宣傳，勸導估定擴充棉田與增加棉產數量報核，並將此次勸導及本年棉成果定為各縣縣長考成之首要，以昭勸勉；并函請中央宣傳部轉行各省黨部舉行植棉宣傳週，令送對花紗布管制本宜隨時注意宣傳，以宏效果暨成將辦理情形呈報。行政院分電國家總動員會議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為荷。

### 林業類

#### 農林部代電

章丙林字第二五八三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五日

准社會部咨以本年植樹節發動農會會員普遍舉行植樹請查照一案電飭遵照由

（直屬各機關）：案准社會部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總一字第四二一號咨：以本年度植樹節發動各地農會會員普遍舉行植樹，擬請查照飭屬協助等由；各地農會植樹辦法要點一份，准此。查植樹節舉行造林運動，歷經辦理在案。原訂各地農會植樹辦法，對於發展農業，甚有裨益，自當予以協助，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電仰遵照辦理，並具報備查為要。農林部微印附各地農會植樹辦法要點一份（略）

#### 農林部代電

章丙林字第三一一九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十七日

電送植樹節舉行造林運動辦法由

各省省政府：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仁卷字第五零九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每年四月四日舉行植樹節儀式，仍應改為三月十二日舉行，條例改為辦法通過。除將上項辦法公布施行，原有各項暫行條例及辦法大綱併予廢止，並報請國民政府國防最高委員會籌案暨分別函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部除已於二月電請各省遵照辦理，並在二月九日中央日報將辦法發表外，相應檢同全文一份，電請查照為荷。農林部謹印附植樹節舉行造林運動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 農林部代電

章丙林字第三四三四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廿二日

電送強制造林辦法由

各省省政府：案查本部呈擬強制造林辦法草案呈請鑒核一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一日仁卷字第五一九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經將辦法草案提出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七條末項完成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一句，應予刪除，仰即遵照，公布施行。併存，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由本部公布外，相應檢同強制造林辦法一份，電請查照切實辦理為荷農林部養印附強製造林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 農林部代電

章丙林字第三四三四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廿二日

電送強制造林辦法由

本部直屬各林業機關，案查本部呈擬強制造林辦法草案一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一日仁卷字第五一九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經將辦法草案提出本院第六〇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七條末項完成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一句，應予刪除，仰即遵照公布施行，併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公佈并分電各省省政府查照辦理外，合行抄發強制造林辦法一份，電仰對於倡導民林部份，即援用此項辦法積極辦理為要。農林部養印附強製造林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 農林部訓令

章丙林字第一八三四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二月廿二日

為謀補救薪炭燃料之缺乏令廣營薪炭仰擬送揭造林實施計劃由

查我國電氣及煤氣事業，未臻發達，煤炭蘊藏，亦多未開發，以致普通農工業燃料，人民炊爨，甚至汽車汽船之行駛仍多仰給於薪炭；惟森林荒廢，童山濯濯木材缺乏，已成普遍現象，而都市薪炭之需要，更屬迫切，故推廣營造青杠麻櫟等薪炭林，定為本年全國營林中心工作之一，以期燃料無缺乏之虞，而杜樵採濫發之風，應由該院（廳、局、處、所）按照本省實際情形，籌備經費，大量採購青杠麻櫟等種子及松柏楊柳榆樺洋槐等苗木，或枝條，斟酌土宜，大量營造，或將種苗無償發給附近農民及鄉鎮農林，督促營造薪炭林，更聯合鄉鎮公所積極強制推行，並本此意旨，擬具該省推廣營造薪炭林實施計劃

應核辦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仰令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內林字第二三六八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二月廿八日

准航委員曾軍政函請通令全國農林機關及轉知全國森林查勘隊代為調查製機木材一案仰遵照

令直屬各農林主管機關

查准航委員曾軍政函請通令全國農林機關及轉知全國森林查勘隊代為調查製機木材一案仰遵照辦理。一查本會為求自給自足，對於製造飛機，擬盡量採用國產木材，以代舶來起見，經研究試驗認為合于飛機製造之木材，有白果，雲杉，麥吊，雲杉，香樟，泡桐等種，茲將該項木材特性，力學性質，用途，規範詳列，即請貴部通令全國各農林機關及轉知農林交通兩部台組之全國森林查勘隊，分別代為調查，以憑採購和應檢同規範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是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函達航空本材料四份，令仰切實調查報部，以憑彙轉為要。此令。

附抄發國產航空木材之材性四份（見附錄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內林字第三三七七六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為推進林業研究實驗工作規定直屬林業機關應將所採標本一份送中農所該所並將結果報告查核仰遵照

令本部直屬各林業機關

本部為推進林業研究實驗工作起見，茲規定直屬各林業機關採製臘葉標本，每種均應增加一份，抄同採集記載，遞送中農所該所研究，木材及種子附產等標本，在可能範圍內，亦應酌送該所研究實驗，該所每半年應將研究實驗情形及結果

報告，以送本部查核，以便酌選公布，同時由該派分送本部直屬各林業機關備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區場所遵照辦理。此令。

### 漁收類

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代電

章內漁字第一三四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電請轉飭沿江各縣政府嚴厲取締漁民在魚類產卵期中濫捕親魚以利增產由

四川省政府公鑒：據本部派小魚養殖場揚子江第一工作站代電，江津縣屬古家沱高古灘丁家沱西壩沱一帶，魚類產卵在內，現因不法漁民，利用效率誘捕親魚情事，除已就該處設法取締外，請函關係各縣嚴厲查禁，以利增產等情，案查關於保護魚類之繁殖，本部於三十二年二月至四月間迭經函請貴府酌酌各該切實取締苛法濫漁，并公布保護魚類產卵區親魚魚苗暫行辦法在案。本年魚苗汛期已屆，沿江漁江魚民現仍濫捕親魚產卵場所紛紛設草設網，準備採辦魚苗，供應推廣，既經據報江津境內發現濫捕親魚情事，其他各地亦在所難免，除分令外，相應電請貴府轉飭各該切實取締，以資保護。此令。

### 農林部公函

章內漁字第一八六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國民參政會三屆一次大會建議積極發展邊疆畜牧獸醫事業一案其第二項事關省農事範圍，參照辦理見復由

查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仁卷字第一六二三號箋函，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國民參政會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積極發展邊疆畜牧獸醫事業以解決邊疆民生及軍馬供應等問題而利抗戰建國一案奉准。一交農部的辦具報一等因，附送原件一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原提案辦法第一項，本部擬俟西北建設專署畜牧部份經費不合核准先後將本部西北已有畜牧獸醫機構，予以充實，如有餘款，再行增設牧場，並與軍政部馬政司聯絡辦理，至第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一二三期合刊 公啟

二項事關省農事範圍，應請各省省政府參考辦理，惟目前防治獸疫藥品不敷應用，請注意政治防疫與科學技術互相配合，俾能實際防治之效，准兩前由；除剴復並分函外，相應抄送原件一份，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

計抄原摺案一份

部長 沈鴻烈

### 附抄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請政府積極發展邊疆畜牧獸醫事業以解決邊疆民生及軍馬供應等問題而利抗戰建國案

理由：吾國邊疆文化落後大部人民猶度遊牧生活逐水草而居行住靡定人民資依家畜衣食之源視其善惡與否社會之榮枯繫之該地區牧地廣延如能善為利導經營前途發展定當無量祇以迷信神權墨守成法平日不善防護亦不解優生繁殖馴致產量日少品種日劣一生因以陷於極度艱苦至遇疾疫流行或天時失常牲畜更往往大量倒斃釀成災變實為經濟之絕大損失

夫邊疆人口雖稀而面積極大若任當地重要生產事業日即衰退人民生活失依恃社會秩序必難維持甚且影響國防安全自應邊疆多故雖積因甚多而土不養人轉地就食致啟攻掠之漸者亦關鍵所在故扶持邊民即所以輯睦國族開發邊疆即所以鞏固疆一因果相循其理至明農林牧三業軍需民食以及戰後對外貿易同為建國要務尤宜平行發展藉期殊途同歸之效而邊疆各地則緩急先後之序尤以發達牧業為尚因地制宜是固又不能不變通以應切需者

發達牧業之目的在造產惟有生產增加始能奉養已庶之人口保持財富於不匱裕國濟民成所利賴造產之道又有二端曰健體曰除病必須實驗改造廣為示範選擇優種汰弱留良然後可以保持品質優異不為劣種所驅逐次則邊民不潔衛生對家畜亦甚又必普設診療機構供給備用藥品隨時防治疫疾以免疾源蔓延造成無謂損失蓋二者皆為增加生產根本之圖不可偏廢果能積極雙方統籌並進假以時日則美澳牧業之盛應不虛專美於前

自政府設置專管機關後對於本項工作之推行已不遺餘力所獲成績堪引為慰惟邊疆至廣需要至切若干年來馬政已荒而牧業亦已凋敝不振瀕於沒落境地再不急起直追不惟軍馬財力來源漸竭即乳酪皮毛之供亦將漸以不繼邊民衛生未建更奚論其



進步有裨國家以現有設施地方需要實杯水車薪如仍緩步輻車而為之時不我與竊恐枝節未達而畜牧區域經濟已有崩潰之虞矣應欲挽救其弊嗷嗷莫及何蓋百凡事業在邊疆可徐議進行惟畜牧一項則不容須臾或緩布帛菽粟所關其勢則然也擬請政府迅在邊疆各地積極推進畜牧獸醫工作已有者擴充之務期規模與相稱勿惜小費勿聽浮言排除困難以赴事功可以計日而待建設完成之日即邊患戢滅之時與隆在望願拭目俟之敬請  
 公決

辦法一、請政府於三十二年度就緬甯甘青川康各省所屬牧區中心地點各籌設一規模較大設備完整之國營牧場一所專致於家畜飼養管理及育種改良之工作

二、就各省邊區劃分為若干區每區各設家畜防疫及家畜診療機構經常巡迴各該區實施防治及醫療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 提案人李永新

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連署人

- |      |     |     |
|------|-----|-----|
| 陳紹賢  | 伍智梅 | 胡秋原 |
| 高錦嘉措 | 哈的爾 | 李錦恩 |
| 蘇魯袋  | 顧頤剛 | 劉衛靜 |
| 阿福壽  | 李治  | 居勵今 |
| 許德珩  | 榮照  | 康紹周 |
| 王寒生  | 黃建中 | 呂雲章 |
| 徐炳昶  | 張真昀 | 補輔成 |
| 薩孟武  | 王宇章 | 張昌榮 |
| 周士觀  | 黃鍾岳 | 李廉方 |
| 油魯瓦  | 魏元光 | 何人豪 |
| 錢公來  | 于光和 | 孔令燦 |
| 喻育之  | 金志超 | 馬宗榮 |

農林部公函

康丙漁字第二一九六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二月廿七日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一二三期合刊

公啟

查我國各省邊區，大都崇山峻嶺，地曠人稀，交通阻礙，而居民多以畜牧為生；惟以牧民不知家畜衛生，致獸疫流行，現已慘重。本部為實施防治起見，決於各省邊區設立防治獸疫機構，以應事實需要。茲於本年度將中央畜牧實驗所川、黔、湘、鄂四省邊區防治總站分組為第一獸疫防治總站，仍派原主任吳慶豐為該站主任，設於貴州涪潭，又設第三獸疫防治總站於西桂林，派本部中畜牧實驗所技正壽標兼任該站主任，負責防消粵、桂、贛、湘四省邊區獸疫之責。現各該站均已開始籌備，對於建築屋舍、維持治安及雇用員工，均與地方有密切關係，且防治獸疫行政與技術並重，更須政府隨時予以補助，方得順利開展，除分令各該站主任積極籌辦並分函外，相應檢附獸疫防治總站組織規程一份，函請川、黔、湘、鄂、桂、贛省政府

計附送獸疫防治總站組織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農林部訓令

查丙漁字第二九七六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十三日

為調撥耕牛繁殖場撥補訂定辦法仰遵等因

部長 沈鴻烈

- 各耕牛繁殖場
- 中央畜牧實驗所
- 金佛山畜牧實驗區管理處
- 安福墾區管理局
- 河南獸疫防治處
- 農務總局

查本部為促進耕牛繁殖，先設移於川、黔、桂、湘、贛、豫、陝等省立第一二三四五

六 七 耕牛繁殖場 辦理以來，限於環境及物質條件，其已見成績者固屬不少，而功效未著者亦在所難免，值茲年度開始，亟應加以調整，凡場址不宜者，應移他地，其建築設備收場不敷者，應撥款充實，其接近區區者，應與區區合併辦理，藉符 委座指示耕牛繁殖應與區區配合辦理以重百端並請各省邊區政府

此類之宏旨，茲訂定調整辦法一份，除呈院暨分令多，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各就其有關部份妥慎辦理具報備核。

計抄發耕牛繁殖場調整辦法一份

部長 沈鴻烈

### 調整耕牛繁殖場辦法

一、第一耕牛繁殖場 前經核准遷設四川南川應積極辦理遷移事宜嗣後須與金佛山墾區密切連繫配合其種牛並應淘汰充實

二、第二耕牛繁殖場 應充實種牛質量及設備已設各配種站應嚴行考核其成績報候本部決定去留

三、第三耕牛繁殖場 應即裁撤交與中央畜牧實驗所為種牛場由該所，桂林工作站就近管理充研究實驗改良耕牛品質之需應

由中農所即日接收會報察核

四、第四耕牛繁殖場 應充實種牛及設備已設各配種站應嚴行甄別成績報候本部決定去留

五、第五耕牛繁殖場 歸併安福墾區管理局應由雙方即日會同點交接會報察核安福墾區於接收後並應充實畜牧獸醫人員設備以維持繁殖工作

六、第六耕牛繁殖場 應即改組為河南畜牧防疫處侯伏牛山墾區管理局成立後應以一部份之種牛場交與該局在未改組為處

七、第七耕牛繁殖場 應充實種牛設備並擇適宜地點設立配種站

八、第一耕牛繁殖場應改稱「農林部直轄四川南川耕牛繁殖場」

第二耕牛繁殖場應改稱「農林部直轄貴州涇源耕牛繁殖場」

第四耕牛繁殖場應改稱「農林部直轄湖南零陵耕牛繁殖場」

第七耕牛繁殖場應改稱「農林部直轄陝西寶雞耕牛繁殖場」

### 農林部訓令

第丙漁字第三零六六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十四日

查耕牛繁殖場調整辦法業經呈准，除分令各該場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原方法令仰知照由

此令

農林部

訓令

各耕牛繁殖站

西北獸疫防治處

青海獸疫防治大隊

農林部公報 第二三四卷 第一二三期合刊

公啟

六三

案據中央畜牧實驗所三十二年二月四日桂醫字第一九四三號呈，為奉令以皮革寄生病虫及皮膚病損傷部份，飭研究防治方法等因；奉此，當經交由本所獸醫組技正兼研究股主任馬開天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復稱，「查寄生虫中影響皮革革業最烈者，厥為皮下虫 (Hedoserma bovis 或 Hijienate) 惟以目前鄂昌一帶，雖經調查，並未發現是項寄生虫，致欲研究亦無着手之處，經向各方探詢結果，始悉西北各地為較多，擬請部飭西北獸疫防治處就地調查研究，茲僅就參考歐美各國書籍所得，草擬經濟而收效較宏之防治方法一則，送請轉呈鑒核。」等情；附皮革寄生虫防治方法一份，據此。理合備文呈復，請核等情；附呈防治方法一份，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方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皮革寄生虫防治方法一份(見附錄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村經濟類

農林部  
社會部 公函

章丙經字第〇三九四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一月十二日

為會同制定農民節紀念辦法頒布施行函請查照轉飭所屬遵辦由

案查第一次全國農民行政會議決議規定每年二月五日為農民節，當經呈奉

行政院核定，復經本農林部電請各省省政府轉飭各級農林機關發動舉行紀念各在案。茲為求紀念方法之劃一，使民衆加強認識，利於普遍推行起見，特會同制定農民節紀念暫行辦法，頒佈施行，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該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

附送農民節紀念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部長 谷正綱

# 農林部公函

章丙經字第三八八六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卅一日

查吾國國力富源，幾全繫於農村，繁榮農村之重要條件，在於使農林漁牧各項事業均能改良推廣，鄉農會為農民團體之基層機構，尤須使其一面有健全之組織，一面有優良之事業，然後能使農民相率仿行，農村經濟基礎方可奠定，而國力富源亦可儘量發展，近年以來，各地鄉農會經政府核准登記者，固屢迭有增加；但因限於人力財力，一切事業大多尚未着手舉辦，繁榮農村之責，自難期其担負，本部職掌農會目的事業，在上年度內曾經於川、桂、陝、閩四省選定鄉農會共五十五處，派員分別輔導，使其事業發展，而資示範，推動以來，尙具成效，茲為積極推動起見，特訂定「各省輔導示範鄉農會目的事業暫行辦法」公布施行，舉其要旨有五：（一）選擇鄉農會標準，着重於配合新縣制，而尤着重於設有農會推廣機構之各縣；（二）規定示範鄉農會之工作，應視當地需要與環境條件，就其輕而易舉者，擇要辦理；（三）關於示範鄉農會事業計劃之擬訂及其實施與工作報告之編造，均指定有關機關負責指導協助之責；（四）鄉農會經費有限，輔導之初，須由地方政府酌予補助，俟事業發展之後，補助經費自可隨同取消，至於農民團體貸款，原為農業金融機關貸款對象之一，鄉農會所需事業經費，在中國農民銀行已設有分支機構之地區，固可由輔導機關協助接洽貸款，其在尙未設有上項機構之地區，亦可向省縣地方農業金融機關請貸；（五）不有獎勵，難資奮發，故特明定獎勵條文，屆時由本部察其事實，予以物質或精神上之鼓勵，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

附送各省輔導示範鄉農會目的事業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訓令

章丙經字第〇六六九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一月十八日

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函送三十二年度農貸方針二份抄發原件仰知照由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一二三期合刊

公報

六五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一二三期合刊 令本部及直屬機關

六正

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農字第二九二七二號函開：

「查自四行實施專業以後，所有農貸業務，概由中國農民銀行專責辦理，為適合農貸事業之本旨，並配合當前國策起見，特修訂「三十二年度農貸方針」提經本總處第一四九次理事會議通過施行，除函中國農民銀行遵照切實辦理並陳報行政院備案暨分函外，相應檢同上項農貸方針一份，函請查照為荷。」

理由：附送三十二年度農貸方針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農貸方針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中中交農四行三十二年度農貸方針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查丙經字第二九三六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十三日

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抄送三十一年度農貸辦法綱要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查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農字三一八二一號函開：

「查三十二年度農貸辦方針及農貸準則，業經先後函達查照在案，茲將上年農貸辦法綱要，重行修訂，提經本總處第一六一次理事會議通過施行，除函中國農民銀行遵照辦理，并呈報行政院備案暨分函外，相應檢同修正農貸辦法綱要一份，函請查照為荷。」

抄發四聯總處農貸辦法綱要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查丙經字第三四三六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秘書處抄送修正推行收復地區農貸辦法令仰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現准行政院秘書處卅二年三月十四日仁農字第五九五二號公函開：「貴部本年二月廿七日章丙經字第二二四九號公函，悉四聯總處推行收復地區農貸辦法業經由院准予修正備案，並通令各省政廳知照，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修正辦法函達查照。」等由；附抄送推行收復地區農貸辦法一份，准此。除函復外，合行函達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抄發推行收復地區農貸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丙經字第三八八六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卅一日

為訂定各省輔導示範鄉農會目的事業暫行辦法公布施行令仰遵照切實協助辦理具報令仰遵照由

各省推廣繁殖站  
本部各附屬機關

查吾國國力富源，幾全繫於農村，繁榮農村之重要條件，在於基層機構，尤須使其一面有健全之組織，一面有優良之事實，然後能使農民相率仿效，農村經濟基礎方可奠定，准國力富源，亦可儘量發展。近年以來，各地鄉農會經政府核准登記，固屬迭有增加，但因限於人力財力，一切事業大多尚未着手舉辦，繁榮農村之責，自難期其擔負本部職掌農會目的事業，在上年度內，曾經於川、陝、桂、閩四省選定鄉農會共五十五處，派員分別輔導，使其事業發展，而資示範；准動以來，尙具成效，茲為積極准動起見，特訂定各省輔導示範鄉農會目的事業暫行辦法，公佈施行。其要旨有五：（一）選擇鄉農會標準，着重於配合新縣制，而尤着重於設有農業推廣機構之各縣；（二）規定示範鄉農會之工作，應視當地需要與環境條件，就其輕而易舉者，擇要辦理；（三）關於示範鄉農會事業計劃之擬訂及其實施與工作報告之編造，均指定有關機關負責指導協助之責；（四）鄉農會經費有限，輔導之初，須由地方政府酌予補助，俟事業發展之後，補助經費自可隨同取銷，至於農民團體貸款，原為農業金融機關貸款對象之一，鄉農會所辦事業經費，在中國農民銀行已設有分支機構之地區，固可由輔導機關協助接洽貸款，其在尙未設有上項機構之地區，亦可向省縣地方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一二三期合刊 公債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一二三期合刊 公債

金融機關請貸，(五)不有獎勵，難資奮發，故特明定獎勵條文，屆時由本部察其事實，予以物質或精神上之鼓勵。除分函，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切實協助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在該站工作報告內農村經濟部份按月填報備核為要，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輔導示範鄉農會目的事業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農務類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呈

章丙舉字第二八一四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十一日

擬定西北移民辦法綱要草案呈請鑒核祇遵由

查關於奉 交籌辦移民西北，以充實邊疆人口一案，本部經訂西北移民辦法綱要，為求該綱要內容充實，條文縝密，俾便推行起見，復經約集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署等有關各機關分別派員開會商討，切實修訂，對於移民目的，移民標進，任務分配，實施辦法，聯合機構及經費負擔等，均有詳晰規定，如蒙核准，擬請轉令各有關機關，依照施行，是否有當；理合抄具辦法綱要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附呈西北移民辦法綱要一份(見附錄)

略

農林部呈

章丙舉字第二八一七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十一日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呈為迭據直轄各縣區局呈請處理各縣區民關於加入保甲及服役納稅等情謹擬具本部直轄各縣區實施保甲制度暫行辦法



請 鑒核指令祇遵由

案查本部迭據各直轄舉區管理局呈報各舉區舉民時受當地保甲之牽制，舉凡征工及征派各種捐稅等事，糾紛甚多，以維舉殖事業，請賦室礙，懇予指示各等情；查各舉區舉民，均係各省難民，由當地政府遣送從舉，依照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殖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移殖難民到達舉區後，應受舉區管理機關之指導與管理，以往各舉區舉民加入當地保甲組織，原係適應地方自治制度，今既發生糾紛，影響舉荒工作，本部謀調整起見，特就各舉區實際情形，並參照有關法令，擬訂「農林部直轄各舉區實施保甲制度暫行辦法」六項，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辦法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附呈農林部直轄各舉區實施保甲制度暫行辦法一份。(略)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 附錄

## 農林部三十一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

本部為近後方糧食生產，以應戰時軍需民食之迫切需要起見，特自三十一年度起，擬具糧食增產計劃，呈准行政院通飭辦理。兩年以來，辦理頗具成效，本年度自應繼續進行，以應需要，爰根據推行之經驗，更訂本計劃大綱，並規定各省中心增產項目，預期增產稻麥雜糧四二，一二五，〇〇〇市担，其計劃如左！

### 第一章 增產區域

一、增產之省份——本年度以四川、湖南、貴川、雲南、廣東、廣西、福建、浙江、湖北、江西、安徽、甘肅、陝西、河南、西康、青海、甯夏、山西、綏遠、新疆等二十省為後方之增產省份。

二、各省增產區域之選定——各省增產區域以縣為單位，並根據本計劃所列各項工作之性質，選定中心增產區域及普通增產區域，各省選定增產區域時應行注意之要點如左：

(1) 普通增產區域，——凡無適當改良材料可資推廣，而僅能以政令督促增種食糧之縣份，均稱普通增產區域，每縣由該省派定督導人員一人，協助縣府辦理各項增產政令之推動與督導事宜。

(2) 中心增產區域——凡已有改良材料，或優良方法可資推廣者，得選為中心增產區域，各省應根據其改良及推廣之程度，集中其大部份之增產材料與督導人員於此等縣份內切實辦理各項增產工作，並充實其農具，以擴大辦理各項增產工作。除在各鄉普遍推行各項增產工作外，並應根據其農業環境及增產材料與督導人員之配備，參照各鄉保甲之人事與組織情形，選定若干鄉為其中心增產區域，以便集中其大部份之力量，切實辦理各該鄉之增產工作，在此等鄉內應仿照公共遺產之性質，由鄉公所籌設示範農場，

### 第一章 增產機構

一、中央糧食增產機構——中央方面由農林部全責主持，於部內設立糧食增產委員會司其事，於會內分設各專業組，分辦各項工作，同時由農林部督促中央農產試驗所及中央畜牧實驗所協同辦理，並隨時派員分赴各省協導及考核其工作。

#### 二、省糧食增產機構——

(1) 各增產省份應援照成例繼續設立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各設總督導一人，由建設廳長兼任，(省農業改進機關或農務廳) 承農林部與省政府之命負責督導推行全省糧食增產之總責，副總督導二人，其中一人由各該省農業改進機關主管人員兼任，秉承省總督導辦理增產行政事宜，及統籌有關增產之一切技術工作，並調度所屬人員從事增產計劃之實施，其餘一人由農林部派人員充任，其任務為：

(子) 會同省派副總督導辦理增產技術事宜。

(丑) 代表農林部監督增產補助經費之用途，凡增產經費之領支，保管，與報銷單據均須核簽負責。

(寅) 代表農林部監督指揮並考核本部直接調派及在部撥經費內任用之各級增產工作人員之工作。

(卯) 執行農林部隨時交辦之各項工作。

(2) 總督導團得設秘書一人，由總督導副總督導就省農業改進機關主管農藝或糧食作物改進之高級技術人員充任之，承總督導副總督導之命，辦理一切糧食增產事宜。

(3) 總督導團得依其工作性質，設專業督導若干人，就省農業改進機關高級技術人員調派兼充之，承總督導副總督導之命，分別負責辦理各項工作。

(4) 總督導團設於各省農業改進機關內，其辦理總務會計等事務人員，以儘量調用各該改進機關之原有人員兼辦為原則，如有不敷，得按實際需要酌增之，但以不超過五人為度。

(5) 省督導團設置督導專員若干人，承總督導副總督導之命，常川駐外負責督導各縣之增產工作，並按期報告進展情形。

(6) 總督導團得依工作之繁簡置縣指導員若干人，派駐各縣協助糧食增產工作。

(7) 總督導團應擬具省各級工作人員辦理糧食增產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8) 總督導團應擬具省糧食增產專款經營委員會章程，分呈農林部與省政府備案，其委員人選，以總督導、兩省兩廳總督導，省會計處長，省審計處長為當然委員，省內熱心農業之專家與士紳共二人為聘任委員，均由省政府聘請之。(其有三十一年度已經設立者仍舊)

(9) 總督導團並應辦理下列各事件：

(子) 於年度開始兩個月內，依照本計劃大綱，及所定增產數額，編製省增產實施計劃及概算，並附全省工作分配圖、工作月歷表，分別送呈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轉呈 農林部及呈報省政府備案。

(丑) 配定各縣增產項目，及最低增產限度，督導切實推進。

(寅) 於年度開始兩個月內，編造全部糧食增產工作人員名冊，送請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轉呈 農林部備查，(包括職務姓名年齡籍貫出身經歷待遇等項)分派督導員，指導員協導各縣工作。

(卯) 年度開始按月編製工作月報(月底呈出)，按期編製工作專門報告(依工作月歷表規定按期寄出)，按年編製工作總報告(十二月底寄出)，分別送請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轉呈 農林部及呈報省政府備核。

(辰) 依照省增產實施計劃，分配各種增產材料，按時配運各縣，或指定就地籌購派員督促辦理。

(巳) 派員訓練各縣糧食增產推廣人員，以建立縣鄉增產工作之基本幹部。

三、縣糧食增產機構

(1) 成立縣糧食增產總指導團，由縣長兼總指導，承省總督導之命，負指導推行全縣糧食增產之總責，建設科科長為總農業推廣所主任(未設農業推廣所之縣份，由縣農林場主任兼任)兼副總指導，分別補助總指導辦理增產行政與技術工作。

(2) 縣行政人員及鄉鎮保甲人員，均應秉承縣總指導之命令，推行糧食增產各項政令，並負責督促所屬，指導農民實施增產。

(3) 縣農業推廣所(或縣農業場)技術或推廣人員，均為糧食增產指導員，承縣指導副總指導之命，指導鄉鎮保甲長推行各項糧食增產政令，及指導農民進行糧食增產工作。

(4) 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派駐各總之縣指導員，均為各該縣之糧食增產指導員，受總指導之節制，餘均與(3)項同。

(5) 縣總指揮部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三、(子) 依照省定增產工作項目及增產數量，擬具實施計劃，配定各鄉增產工作。  
三、(丑) 派員分赴各鄉協導鄉長督促農民，推行各項增產措施。  
三、(寅) 會同縣政府公佈各項增產法令，並通令各鄉鎮公所督促推行。  
三、(卯) 分配及發放各種材料。

四、鄉鎮糧食增產會議  
由指導員召集一鄉鎮之農民領袖及鄉鎮保長組織之，商討縣境內增產工作，互選三人為執行委員，指定以鄉鎮長為主任委員，餘二人為副主任委員，均為名譽職，受指導員之指導，負責執行所議工作及總指揮部交辦工作，由縣糧食增產總指揮部酌予補助推廣費用。

五、縣督耕隊  
由縣糧食增產指導團召集軍政商學各界代表組織之，每縣組織若干隊，每隊三至五人，均為名譽職，由縣糧食增產總指揮部派員參加工作，每隊互選隊長一人，以縣糧食增產團所派人員為副隊長，按照縣糧食增產計劃，於農事必要期間，巡迴各鄉鎮宣傳，並督促推行各項增產工作，每隊以負責三鄉為標準，其宣傳用品，推廣材料，伙食費等，由縣團酌撥之。

### 第三章 各省工作項目及其預期成效

積極的增加糧產，須輔以消極的減少損耗，方收標本兼治之效，兩年來各省運用政治機構，配合農業改進技術，實施增產法令，推廣優良材料，因得增加面積，提高產量，減少損耗，達成增產之任務。綜計推行確有成效之工作凡二十三項，本報自應分別列為各省中心工作，茲根據各省人事設備及材料數量，參照各省呈部計劃，編製本年度各省糧食增產中心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效分配表附列於本計劃之後，各省應斟酌各縣情形，將各項預期數字分配於各縣，切實辦理，以為考核之依據。各省非經呈准許可不得變更中心工作項目，及其預期數字定關於各項中心工作之辦理方法，另編說明書，隨件附發，以憑查照列入省糧食增產實施計劃，各省應按照該說明書所定期限按時將辦理成績統計具報，其有因環境特殊不能完全依照該說明書所定步驟辦理者，應於年度開始兩個月內將所擬辦理方法編入省糧食增產實施計劃之內，呈部備核，惟各項工作成績報告之期限不得變更，以資劃一，而便彙編。

各省除辦理前定中心工作項目外，並應斟酌環境需要，設法鼓勵農民耕作興趣，增進耕作勞力，加強墾地利用，並利用價格控制，以促進糧食作物之生產。

### 第四章 增產經費

各省糧食增產經費，除三十二年度省縣農林事業經費內規定之數額外，並由本部根據實際之需要，分別撥給專款，各省應根據部頒分配項目於三十二年開始兩個月內擬具預算呈部核准。由本部按照預算交由指定銀行按期撥發。各省應將部撥專款特立專戶存儲，不得挪作他用。糧食增產專款應由管委會經營，支用專款時須根據核定預算經管委會核准，由部省兩副總經理簽字支撥之。每月月底應將專款支用情形報部備查。專款報銷應照本部前頒各省糧食增產經費支用報銷辦法辦理之。各款會計報銷事項，由省農業改進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兼理，必要時得就專款預算所定人員名額內加聘助理人員協助辦理之。

## 農林部三十二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補充計劃

本部為加強辦理各省糧食增產之工作，除由本部依照各省過去工作概況，制定「三十二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暨「三十二年度各省糧食增產中心工作說明書」，分飭各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遵照辦理外，茲再制定本補充計劃如左：

- 一、工作項目 各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應根據「農林部三十二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並參照各該省之實際農業情形，擬定各該省之糧食增產實施計劃，呈部備核，以作本部今後考核各省工作進度之根據。各省非經呈准不得變更其原定之實施計劃。

- 二、增產區域 各省糧食增產總督指團除依照部頒計劃大綱，選擇其適當之適當區域外，並應根據最近部頒之三十二年各省糧食增產特要區域之圖表，特別注意「缺糧最多」或「缺糧原因」殊最難救及「軍糧供應殷切」之區，加強辦理其糧食增產工作。

- 三、實施辦法 各省應在中心增產縣內設立鄉示範場，依照公共造產之原則與

法，分別辦理其有關糧食之各項繁殖及推廣工作，並由駐各縣專員負責辦理。

（二）各省應在各中心增產縣內，派駐專員，專責辦理各項糧食增產工作，此項推廣人員，悉由各該省之糧食增產總督指團統籌

派充，總督指團得依照預算分配之規定，在部撥經費內，任用各級專任人員，自便。

（三）總督指團應根據其人專之配賦，在該省內，派駐專員，專責辦理各項糧食增產工作，並由駐各縣專員負責辦理。

（四）總督指團應督促各中心增產縣之總督，對於該縣之各項糧食增產工作，應由該縣政府，予以短期之訓練，

此項訓練，應偏重於「主義」、「精神」及「業務」之訓練，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視導辦法：本年度增產計劃，應由各省糧食增產委員會，擬定之，並由本部派駐各該省之副總督，

視導系統及視導範圍，全國糧食增產之視導工作，應由本部派駐各該省之副總督，

並由本部指派視導專員，輪流視導。其任務如下：（一）視導系統及視導範圍，全國糧食增產之視導工作，

應由本部派駐各該省之副總督，視導系統及視導範圍，全國糧食增產之視導工作，

應由本部派駐各該省之副總督，視導系統及視導範圍，全國糧食增產之視導工作，

應由本部派駐各該省之副總督，視導系統及視導範圍，全國糧食增產之視導工作，

應由本部派駐各該省之副總督，視導系統及視導範圍，全國糧食增產之視導工作，

應由本部派駐各該省之副總督，視導系統及視導範圍，全國糧食增產之視導工作，

應由本部派駐各該省之副總督，視導系統及視導範圍，全國糧食增產之視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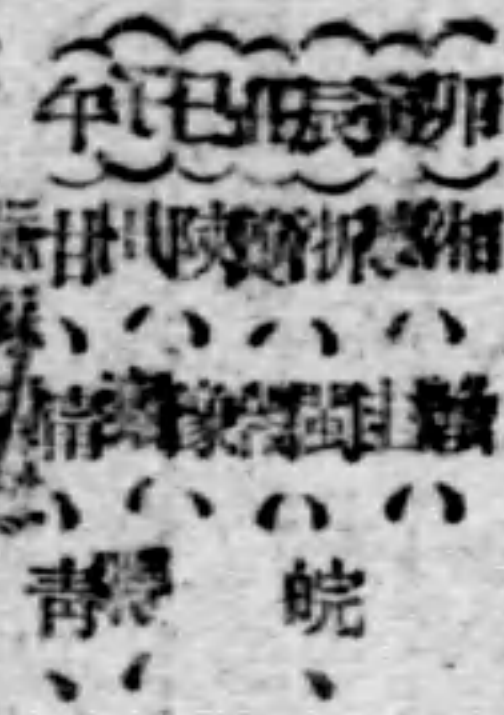
應由本部派駐各該省之副總督，視導系統及視導範圍，全國糧食增產之視導工作，

應由本部派駐各該省之副總督，視導系統及視導範圍，全國糧食增產之視導工作，

應由本部派駐各該省之副總督，視導系統及視導範圍，全國糧食增產之視導工作，

應由本部派駐各該省之副總督，視導系統及視導範圍，全國糧食增產之視導工作，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一二三期合刊 附錄



(三)其他有關補助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五、經費 各省糧食增產經費，除由本部撥助一部份外，應依照實際需要，由省庫支撥之，其動用部撥經費之部份，應根據部頒預算之科目，依法動用，並照下列標準支配其經費，不得挪用。

(一)省級經費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其中包括派在各縣工作人員以之薪津旅費，由甲縣運至乙縣之材料運輸費，以及統籌辦理全省糧食工作之管理費如郵電等費。

(二)縣級增產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其中包括派在各鄉工作人員之薪津，在縣內移動之材料運輸及貯藏費，示範費，宣傳費及統籌全縣增產之管理費等。

### 農林部三十二年度各省推廣植棉實施計劃綱要

我國自抗戰以來，重要棉區相繼淪陷，後方棉產遂感不足，年來糧價高漲，棉農多改種糧食，棉田面積更見減少。客歲豫鄂大旱，棉田歉收，後方棉產，愈形不足，影響軍民服用，至為嚴重，爰由本部擬具三十二年度各省推廣植棉實施計劃綱要，分寄各省，擬任宜棉地區大量推廣植棉。頃者，國家總動員會議已議決田賦徵實，包括棉花在內，故各省更宜加緊提倡以增棉產，至棉田征額，亦應由辦辦機關查照一般情形，酌為減低，以資鼓勵，棉價則由收購機關比照一般農產品價格，重予調整，則棉農有利可圖，必將競相植棉矣，茲將實施計劃綱要各點分述如后：

一、推廣省份

推廣省份包括陝西、河南、四川、湖北、湖南、江西、浙江、甘肅、雲南、貴州、廣西等省。對於棉產最豐之區域，特予注重，期以有餘通濟外省，至若次要產棉省份，亦提倡種植，以期自給。

二、推廣材料

各省棉區以盡量利用改良棉種為原則。茲將各省可用種子材料均其收購地點與負責管領工作，各中心縣應速購五廿中



河南省 襄縣靈寶閩鄉三縣用新字棉五三二號在本地收購，其餘用新字棉五三二號在豫陽收購。以上均在本地收購。

湖北省 鄂北用新字棉四號與舊字棉五三二號，鄂西用本地土棉推廣。

湖南省 美棉區用改良七十二號，中棉區用常絮一號。

上項種子材料及收購地點，仍得視當時當地之實際情形，酌予變更，如有不足，可用土棉補充之。

三、推廣機構

1. 在中央方面，農業部統籌全責，農產促進委員會專司其事，糧食增產委員會協助辦理。

2. 在各省由建設廳及農業改進機關承農林部與省政府之命，負推動之總責，並由農林部農產促進委員會駐省工作人員

一、推廣繁殖站及糧食增產總督導團輔導協助進行。

3. 各省重要植棉地域得按棉田分佈情形，分為若干區，視當地實際情形決定之。

4. 在各縣由縣政府承建設廳及省農業改進機關之命，督飭縣農業推廣所（或建設科）負推動全縣增產棉花之責，其他在縣境內之中央或地方農業機關儘量協助之。

四、督導工作

督導工作除儘量利用中央及省農機關業改進原有人員外，各省得按實際需要，在核定預算內酌聘督導人員，農林部為協助各省，實推進植棉工作，得派駐對於植棉有特殊研究者担任省縣之督導工作。

1. 各省督導工作人員由省農業改進機關糧食增產總督導團原有人員調用之，並由農林部農產促進委員會駐省工作人員

2. 各省重要棉區之推廣工作人員由省縣農業機關調用之，如有不足時，得在核定預算內酌予添聘，北方數省棉區面積

在五干畝以內，南方數省棉區而積在一千畝以內者，至少須派指導員一人。

3. 各縣指導人員由縣農業推廣所(或建設科)調用之，並由省農業機關派員協同辦理，如仍不足時，酌予添聘。

五、實施步驟  
1. 各省建設廳及農業改進機關於收到本綱要後，應立即召集農林部農產促進委員會駐省工作人員，發動推廣繁殖站及糧食增產總督團有關人員，發動工作。

2. 將各該省(A)增產區域(B)增產面積(C)所需改良種子之名稱數量及價格(D)收購種子所需之款項等，迅予查明，限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電呈農林部備核。

3. 棉種貸款由農林部會商中國農民銀行決定後，另行飭遵。

4. 由中央提前撥給經費之一部，積極進行，分區收購種子，同時登記推廣棉田，以便分配種子。

5. 收購棉種限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運抵推廣地區，清明以前散發完畢，以免有誤播種時期。

6. 散發棉種不可完全委諸保甲人員，指導員必須切實監督辦理。

7. 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應即編印植棉淺說，並將政府提倡植棉之意義及鼓勵辦法，簡潔明瞭，然後分發各縣應用，以廣宣傳。

8. 凡新聘工作人員，均應加以短期訓練，灌輸推廣植棉之各項普通知識，以便工作。

9. 各省重要棉區之中心縣份，加強其工作人員，以為輔導鄰近數縣工作之中心。

### 三十二年度農貸方針

中交農四行聯合總辦事處  
理事會第一四九次會議決議

一、本年度農貸以直接增加生產為目的並與行政合作及農業技術等關切聯繫配合進行

二、所有農貸業務由中國農民銀行專責辦理並按事實需要切實向農村推進依次完成農業金融網

三、林產農貸應注重水利及農業推廣貸款以增加糧食生產及戰時所需各種特產為中心業務

四、凡已滿設之各縣合作金融機關應積極增加社數並收新收戶提倡以維持其自有自營自奉之目的

五、各級新舊合作社組織及農會農協應加強其組織健全經營合理務使貸款放寬，增進生產。凡新組織之合作社或農會農協應加強其組織健全經營合理務使貸款放寬，增進生產。

六、貸款必須做到下列各點：(一)貸款必須貸予真正需要之農民，(二)貸款必須適洽，(三)貸款必須手續簡便，(四)貸款必須利率低廉，(五)貸款必須手續簡便，(六)貸款必須利率低廉。

七、農會農協應切實推進農村儲蓄業務並積極協助促進農業生產之工作

八、後方各省應切實推進農村儲蓄業務並積極協助促進農業生產之工作

生產之恢復，(一)貸款必須適洽，(二)貸款必須手續簡便，(三)貸款必須利率低廉，(四)貸款必須手續簡便，(五)貸款必須利率低廉。

### 農林部二十一年度陪都蔬菜肉類增產計劃大綱

陪都人口達百萬，蔬菜肉類之需求甚殷，而供應時虞不繼，以致價格昂貴，影響人民生活。農林部提倡就地增產，以減輕一般生活負擔起見，特制定本計劃大綱如左：

#### (一) 增產之對象

擬對各公私機關之伙食團，公教人員之家庭，普通市民，及郊區農民指導增產，其綱要如左：

(甲) 各公私機關之伙食團：凡軍隊機關及合法社團之雜有伙食團，而備有相當地畝者，經申請登記後，得派員指導開設菜圃，貸予種苗肥料農具，由員工組織業餘園圃，進行生產。

(乙) 公教人員之家庭：凡公教人員之家庭，經所屬機關學校代為申請登記者，得貸予種苗，發給淺說，派員或委託各該機關之業餘園圃指導其生產。

(丙) 普通市民：市區範圍以內各保市民，得由保申請登記，組織生產合作社，每保或每甲等安地畝，設置公共園圃，由主辦機關貸予種苗及指導其技術，發動人力進行生產，並負責供給該管居民所需之種苗。

(丁) 郊區農民：郊區農民原以菜圃為業者，貸予優良種苗肥料，指導防除虫害，改進種植，或特約繁殖種苗，以供

推廣應用，其未從事菜園業者，勸導多種蔬菜並飼養豬雞鴨等。

(二) 增產之種類及推廣材料

(甲) 蔬菜——推廣菜種供給秧田，指導栽種管理，以擴充其面積，推廣硫酸銨防治菜虫，以穩定其產量，特別注意下列各端：

(1) 指導利用公私曠土花園草坪墳園及一切隙地種植蔬菜。

(2) 推廣改良菜秧，如牛頭甘藍、中熟洋葱、大種蕃茄等幼苗或種子。

(3) 指導增種富有營養價值之蔬菜，如冬季之白菜、洋葱頭胡蘿蔔、生菜、菠菜等，夏季之苜蓿、蕃茄、瓜類、茄類等及春秋兩季之馬鈴薯。

(乙) 肉類——勸導增加飼養豬、兔、羊、雞、鴨等，並防治猪瘟，以增加肉類之生產，特別注意左列各端：

(1) 倡導公私機關及公教人員飼養猪隻。

(2) 設立配種站推廣第一代雜種猪。

(3) 治療或防治猪霍亂、猪丹毒、猪肺疫及炭疽病等。

(4) 倡導養羊養兔。

(5) 倡導飼養雞、鴨，推廣優良雞種。

(6) 辦理養猪養羊貸款。

(三) 推廣之方法

根據第一節之綱要運用下列方法進行推廣：

(1) 印發各類蔬菜栽培法及飼養猪、羊、兔、雞、鴨等淺說

(2) 貨放秧苗、肥料、農具、藥劑。

(3) 派員指導栽培、飼育、治虫、防病。

(4) 派員指導組織業餘團員及各區採集生產合作社籌設公共團員並由該團員之半價資助其以資推廣之目的。合作社於生產銷售

(5) 經常注意管理各區公共團員及生產合作社以資控制物產之同時注意推廣，俾達普及之目的。合作社於生產銷售

費方面之貸款或出售價格，均有密切關係，須與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密切聯繫，並預為商討。

(四) 材料之購備

(甲) 蔬菜種子，由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督飭陪都專員辦事處籌購，並分區籌設公共園圃，及特約示範園圃以大量繁殖，不足時向隣近各縣購備之。

(乙) 防治菜虫藥劑器械，由本部藥械製造廠製造供給之。

(丙) 血清由本部中央畜牧實驗所製造供給之。

(丁) 農具肥料等，由中國農民銀行貸放生產資金。

(五) 推廣之機構

本計劃由本部商承國家總動員會督飭陪都增產特區專員辦事處負責執行，並隨時與重慶市政府社會局密切聯繫，其間關於菜虫防治，由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派員負責辦理，豬瘟防治，由本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派員負責辦理，但此項人員須一律受陪都專員辦事處之指揮。

陪都市區應將全市劃分為五個中心推廣區，各區由專員辦事處派中級技術人員一人，初級技術人員若干人，分別担任各該區域之推廣工作，必要時，應發動區內各界人士及保甲協助一切，茲將該五區所轄地點分別如左：

第一區——磁器口、沙坪壩、新橋、小龍坎、化龍橋。

第二區——歌樂山、金剛坡、山洞。

第三區——市區

第四區——江北

第五區——南岸

(六) 工作成效預計

豬、羊、兔、雞、鴨等因大量蓄種集中不易，暫定介紹銀行貸放飼養資金一百四十萬元，倡導飼養，並備優良種豬二百頭，以便推廣第一代雜交種，其餘普通種，概由飼養者自行購備，必要時得由專員辦事處與銀行洽訂之，蔬菜方面暫定增產三百一十萬市斤，貸放肥料、農具、種苗等資金一百萬元，其預期成效數字如左：

項目	推行面積(市畝)	增產數量(市畝)	備	考
利用隙地增種蔬菜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每市畝春秋兩季年產蔬菜以二千斤計	
推廣平頭甘藍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每市畝較本地種增產二百市斤計	
推廣中熟洋葱頭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同	右
推廣結球生菜團	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每市畝以較本地種增產三百市斤計	
推廣型圓蕃茄	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同	右
防治蔬菜害虫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每市畝以挽回損失五百斤計	
合計		三,一〇〇,〇〇〇		

農林部 中國農民銀行 三十二年度合作辦理各省糧食增產收購改良稻麥種子推廣計劃

大綱

兩年來中央為暢關戰時糧食資源，策勵各省農業推廣人員與機構，辦理大規模糧食增產工作，範圍日廣，所需優良種子材料為數日鉅，勢非運用農業金融，投資於鉅量之實物貸放工作，不足以應付日益廣大之需要，三十一年度本部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作收購改良稻麥種子，推廣種植，成效卓著，現值三十二年度行將開始，本部特依據各省實際需要，核定三十二年度各省全年度所需農貸資金及其數量，列入本計劃，俾經雙方換文後，即可依據本辦法預先準備按期撥放，以免臨時呈轉決定之煩，而得配合農時，其辦法如左：

(一)各省放款種類及數額，本計劃包括十三省需款數額共計三千萬元，其分配如下：

省別	種	推廣		推廣	推廣	推廣	總計共需	中農行承	
		購買數量 (担)	單價(元)						總價(萬元)
四川		10,000	450	450	5,000	600	300	750	成都分行
湖南		10,000	300	300	200	500	10	310	衡陽分行
浙江		4,000	300	120	8,000	400	120	240	永康分行
河南					5,000	600	300	300	洛陽分行
湖北		30,000	400	120	1,800	500	90	210	恩施專 施處
廣東		5,000	400	200	200	600	12	212	韶關分行
廣西		4,000	400	160	1,000	500	50	210	桂林分行
陝西		600	400	24	3,000	600	180	204	西安分行
福建		4,000	400	160	200	500	10	170	永安分行
甘肅					2,500	2400	100	100	蘭州分行
貴州		1,000	400	40	300	600	54	49	貴陽分行
江西		2,000	400	40	1,000	500	50	130	贛縣分行
雲南		200	500	10	1,000	600	60	70	昆明分行
總計平均		43,800	380	1,664	24,800	540	1,336	3,000	

(一) 合作方式 根據上表各省共需購買稻麥改良種子三千萬元，其二千七百萬元由中國農民銀行投資，其餘三百萬元由農林部各省以部撥購種資金撥充之，由雙方合作收購推廣，其合作方式按照上年農林部與中國農民銀行在川北及滇西等省作收購改良稻麥種子成列辦理，如有各省合作收購種子合同，應由雙方分別令飭各該省主管附屬機關於四月底以前簽訂

(二) 簽訂合同之方法 由中國農民銀行分行逕與本部及各該省政府所指定之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即係省建設廳廳長或省政府主席)為之簽訂

(三) 簽訂合同之方法 由中國農民銀行分行逕與本部及各該省政府所指定之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即係省建設廳廳長或省政府主席)為之簽訂

(四) 推廣之方法 各省推廣改良稻麥種子工作，依照規定之程序由各該省之省派副總督導監督之下負責辦理，並由本部所派之部派副總督導督導協助之責，其推廣辦法，詳見附件(農林部三十一年度各省糧食增產中心工作說明書)

(本計劃大綱由農林部及中國農民銀行換文後發生效，由雙方分飭所屬遵臨辦理。)

### 三十一年度加強辦理糧食增產工作特要區域一覽表

省別	地區	縣數	縣名	劃為特要區域之原因
河南	豫西區	8	唐河方城西台南陽鄧縣鎮平內鄉浙川	因旱缺糧軍事要區
河南	豫北區	6	鞏縣登封孟津偃師洛陽伊川嵩縣宜陽新安瀋邱洛寧盧氏陝縣靈寶	因旱缺糧軍事要區
廣東	粵北區	13	曲江南雄樂昌始興仁化翁源美德乳源連縣連山陽山佛岡青遠	缺糧區域
廣東	粵西區	10	高要廣寧四會開建封川鬱南新興羅定德慶雲浮	缺糧區域
廣東	粵東區	13	普寧豐順饒平梅溪河源紫金五華平遠焦嶺龍川連和平大埔	缺糧區域
廣東	粵南區	13	茂名電白化縣吳川信宜廉江陽江陽春合浦欽縣防城靈縣遂溪	缺糧區域
湖南	湘東區	6	平江瀏陽醴陵級縣茶陵醴縣	因水災欠收



廣西桂西區	02	西隆西林田西樂業鳳山港其萬崗百色田東田陽(以上屬第十區) 德敬鎮邊靖西天保	供給軍糧
陝西	9	向都鎮結(以上屬第一區)龍津龍茗養利雷平(以上屬第十二區) 集賢總信都當川瀘山恭城平樂荔浦蒙山照平(以上屬第二區) 蒼梧藤縣容縣平南(以上屬第三區) 洛川中部宜君同官蒲城白水澄郃陽韓城	原因早缺糧 因水災歉收 供給軍糧
雲南	31	昆明呈貢宜良嵩明甸陽武定 祿勳安甯易門昆陽峨山玉溪晉寧江川華寧勐勒路南師宗羅平陸良曲靖平彝宣威富民羅次河西通海馬龍霽益	供給軍糧
貴州	10	定香龍里息烽清鎮平塘安順鎮甯安南普安盤縣	供給軍糧
四川	87	通江南江劍閣蒼溪廣元江油閬中彰明資中資陽內江榮縣仁壽簡陽威遠井研宜賓瀘縣樂至射洪鹽亭昭化北川本武遂宜賓岳池江西南充蓬安營山南部西充儀隴達縣巴中宣漢萬源	缺糧區域
川南區	9	隆昌富順合江江安瀘縣納溪南溪宜賓敘永	因早歉收
川東區	24	榮昌合川大足大竹渠縣陪陵萬縣忠縣豐都雲陽永川巴縣江北江津璧山銅梁廣安梁山長壽岳池武勝潼南奉節巫山 古浪武威民勤冰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高台鼎新金塔酒泉玉門安西敦煌	同右
河西附近	76	國際路線綫民食亟須增加	同右
陝西	8	生菓臨渭安峽	供給軍糧
陝西	9	同右	同右
青島	12	同右	同右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一二三期合刊

西康	康雅兩屬	9	康定爐定金湯蘆山天全寶興榮經漢源雅安
湖北	鄂北區	10	竹山鄖西鄖縣均縣房縣竹谿穀城白河保康興山
	鄂西區	1	恩施利川來鳳咸豐宣恩鶴峰建始巴東稀歸五峯
總計		311	

### 皮革寄生蟲防治方法

#### (一) 防潛原則

按皮下虫係昆虫之一種其幼虫期寄生於黃牛皮下至長成將化蛹時始穿破寄主皮膚外出潛伏土中若干日後即蛻化能飛翔之成虫再度產卵於牛體設能施行嚴格管理將所有患牛體內幼虫全部殺死則此患即可消滅。如能設法避免成虫產卵於牛體亦可獲同樣效果，惟後者施行較難費用亦大不易達到目的前者施行較易。

#### (二) 防治方法

其法可在患區內由政府領導畜主（或牧民）組織皮下虫防治會於三月初旬止聘專門工人一名或數名（此項工人或由政府派遣）外出循個檢查該區所有牛只每八日輪個一週檢查時迅速遇有行將成熟之皮下幼虫即以小刀（須行消毒）刺破牛皮擠出幼虫而殺死之（傷口敷藥）即可痊愈對於皮革毫無影響，如此施行以後則下年年度被害數字當大為減低設能於患區繼續施行二三年則是項害虫當必絕跡無疑矣。

又 *Paradiachne rohozinae* 藥膏（純藥一份加凡士林四份）塗於皮上亦有殺死皮下幼虫之效惟因幼虫具有幾丁質膜極難被吸收時有化膿現象故殺死後仍以擠出為佳。

# 農林部及直屬機關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應注意要項

事項	要點	備考
(六) 政策問題	1. 以政策領導業務不可以政策將就業務 2. 開發利用繁殖推廣為本細確定之政策 1. 要確定中心工作要工能與實際需要配合 2. 要有系統有條理有辦法有一定進度	
(二) 工作方針	1. 考察工作人員之學識品行能力及特長或特短 2. 考察工作人員之新生活及其家庭經濟情形	舉行職員家屬調查由各職員詳情調查表交各單位主管人負責審查簽名蓋章同負責任再由部復查以為分配公物之根據如有不實其主管人亦連帶處
(三) 人事整理	3. 注重學術研究於公務中培養人才 4. 注重訓練檢討督導考核	充實小組會議及各科學術會議 所謂訓練即調訓人員本部將繼續開辦訓練班所後委任職以下職員均應調訓加強其服務精神所謂檢討即開檢討會所謂督導即派員視導以後本部將派員長期駐在各地隨時督導與考核
(六) 考績	5. 嚴密考成及考績裁汰駢技機關及人員 1. 注重公益事業為工作人員謀福利 2. 愛惜公物撙節公帑 3. 嚴格管理工役并加以訓練 4. 絕對禁止餽贈及無謂應酬	年紳考績應以平時工作為準尤應注重低級職員之考績各級機關之成績通劣者即予裁併將其經費移充其他同類機關之用
(四) 總務事項	1. 注重公益事業為工作人員謀福利 2. 愛惜公物撙節公帑 3. 嚴格管理工役并加以訓練 4. 絕對禁止餽贈及無謂應酬	
(五) 會計事項	8. 用款要符合規定 2. 報銷應隨時報清不可積壓 3. 主管人員應尊重會計獨立之原則會計人員應顧全	

<p>(五) 會計事項</p>	<p>(六) 調查事項</p>	<p>(七) 本部卅二年 度中心工作</p>	<p>(八) 其他事項</p>
<p>事業之重要切實聯繫配合工作不可意見紛歧互相 計業務大部不上軌道應切實整頓 4. 本部會計室工作極為努力認真惟各附屬機構之會 1. 各級調查人員多不盡職報告材料不實嗣後對於調 再加以訓練方能任用 3. 2. 本年本部各司科長應有三分之一出外調查 由業務工作設計考核委員會根據各科視導報告材 料詳加研討擬具調整及改善計呈核</p>	<p>1. 繼續辦理人事之調查與考核 2. 加強行政與技術領導的工作 3. 增加糧食生產 4. 增加棉花生產 5. 推行小型農田水利 6. 防治獸疫 7. 繁殖耕牛 8. 提倡薪炭林保護天然林 9. 開墾西北督導民墾</p>	<p>1. 公文處理多屬遲緩應切實改善所有公文必須按日 清理做到案無積牘 2. 各級職員應認真辦事遵守辦公時間不可遲到早退 3. 本部業務主任人員切實考導分別獎懲 4. 本部業務主任人員切實考導分別獎懲 5. 本部業務主任人員切實考導分別獎懲 6. 本部業務主任人員切實考導分別獎懲 7. 本部業務主任人員切實考導分別獎懲 8. 本部業務主任人員切實考導分別獎懲 9. 本部業務主任人員切實考導分別獎懲</p>	<p>4. 各種會議應按期舉行 3. 本部業務主任人員切實考導分別獎懲 2. 本部業務主任人員切實考導分別獎懲 1. 本部業務主任人員切實考導分別獎懲</p>
<p>本部部務會議各單位應有書面提案事前由秘書處彙集整理以便討論</p>			

農林部各級人員應切實考導分別獎懲

# 農林部直轄機關處理人事案件注意事項

## 甲 總則

各直轄機關處理人事案件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本注意事項處理之。凡應呈部或請核轉之人事案件應專案呈報。

## 乙 任免

各直屬機關任用人員應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名稱及核定員額內呈請委派或備案。

前項任用人員如屬於簡荐委任者應先查明其資格與擬任職務相當即適合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與農林技術人員任用暫行辦法以及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等規定之資格條款（任用法任用條例補充辦法附後）。

擬任人員（1）屬於簡荐任者應先檢具履歷表呈候派代（2）屬於委任者報部備案後逕行派代（3）屬於聘派人員者呈奉核准後任用（4）屬於雇用者准於月終彙報備查。

職員到職後應飭即填具人事調查表、歷紀錄表、家庭經濟狀況調查表、住址表等彙呈備查或核轉（表式附後）。

簡荐委任人員到職後二十天內即應填具任用審查表（簡荐人員三張、委任人員二張）檢齊證明文件裝訂成冊開列目錄並繳足相片（任用表上每表黏貼一張如係初次錄人員另附送兩張背面書明姓名）呈部核轉。

填送任用審查表應依新式樣辦理（表式附後）簡任人員填甲式表、委任人員填乙式表。表式雙線前段自「機關」欄至「年月日」欄由擬任人員自行填寫並簽名蓋章雙線後自「擬任官職」欄至「年月日」欄由各該機關長官填寫簽名蓋章並應鈐蓋機關印信至表式前面之通知書留待本部核填。

擬任人員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屬於簡荐任者由國民政府任命屬於委任者由本部委任至委任待遇以上之聘派人員悉由本部委派之。呈報去職人員應敘明其去職原因離職日期其由部任用者呈部請免如係國民政府任命者應呈部轉請令免僱用人員准假後呈報備查。

### 丙 俸薪

擬任人員俸薪應依其學歷經歷參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表式附後）暨各該機關年度預算酌定之  
簡荐委任人員經銓敘合格後應按級支俸不得有級俸參差情事  
職員平時無特殊功過其俸薪不得任意增減惟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依法得按其成績隨時調整仍須報部轉請銓敘部登記

### 丁 考核

各直轄機關職員平時最優最劣成績紀錄暨年終考績表應呈部核轉（考績條例附後）  
委任職以下人員有大功大過時應呈部核辦  
委任職以上人員考績獎狀呈部頒發之

### 戊 福利

各直屬機關請領員工「食米」或「食米代金」除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外（辦法附後）應於第一個月及以後每年一月及七月按照實有人數依式各造具請領食米清單（格式附後）三份專案呈報本部以憑存查  
員工之撫卹及遭受空襲損害請求救濟應依照各該條例暨辦法之規定呈部核辦（條例辦法附後）  
員工補習教育及其他有關福利之措施應呈部備查

### 己 登記

各直轄機關職之任免遷調考核獎懲均應分別登記以備查考（登記表式附後）  
職員任用及動靜等情形應依照規定辦法表式按月造報以憑核轉（表式附後）

# 國產航空木材性概

## 甲 泡桐

- 一、學名：Paulownia Fargesii Franch (玄參科 Scrophla Lariaceae)。
- 二、分佈：四川西部成都平原一帶，雲南。
- 三、木材通性：闊葉材心材與邊材之區別，不甚顯明，材淡紅褐色而帶灰，年輪明晰，極寬，木質線細，為環孔材管，徑小，至中夏材管孔小，木薄膜組織為環孔狀，質輕。
- 四、力學性質：在15%含水量強度值 Strenght Values at 15% Moisture Content (試驗標本切面 Cross Seation of Test Specimen 20m.m.)
1. 爐乾比重 Specific Gravity Based on Volume and Weight When Oven Dry 0-236
  2. 靜曲試驗 Static Bending
    - a. 比例限度應力 Stress at Prop Limit.....2600<sup>16</sup>/in<sup>2</sup>
    - b. 破碎係數 Modulus of Rupture.....4500<sup>16</sup>/in<sup>2</sup>
    - c. 堅性係數 Modulus of Stiffness.....0.52 × 10<sup>6</sup> <sup>16</sup>/in<sup>2</sup>
  3. 順紋壓力試驗 Compression Parallet to Grain
 

最大抗壓強度 Max Crushing Strength.....2500<sup>16</sup>/in<sup>2</sup>
  4. 橫紋壓力試驗 Compression Perpendiculaf to Grain
 

比例限度應力 Stress at Prop Limit.....270<sup>16</sup>/in<sup>2</sup>
  5. 順紋剪力試驗 Shear Paralleto Grain
 

最大抗剪強度 Max Shearing Strength.....880<sup>16</sup>/in<sup>2</sup>
  6. 試驗標本條數 72
  7. 試驗樹株數 6
  8. 試材產地 四川西部
  9. 試驗日期 30年4月-6月
- 五、用途：整形材，湖阻材，填充材。

## 乙 香櫟

- 一、學名：Betula insignis Pranch (樺木科 Betulaceae)
- 二、分布：四川西部，湖北，西康。
- 三、木材通性：闊葉材心材與邊材之區別不甚顯明，心材紅褐色，邊材黃褐色，年輪稍明晰，木質線細至甚細為散孔材管孔小木薄膜組織不顯著
- 四、力學性質：在15%含水量時之強度值 Strenght Values at 15% Moisture Content (試驗標本切面 Cross Section of Test Specimen 20m.m.)
1. 爐乾比重 Specific Gravity Based on Volume and Weight When

oven Dry 0.69

2. 靜曲試驗 Static Bending

- a 比例限度應力 Stress at Prop Limit.....2400<sup>16</sup>/in<sup>2</sup>
- b 破碎係數 Modulus of Rupture.....19700<sup>16</sup>/in<sup>2</sup>
- c 堅性係數 Modulus of Stiffness.....1.86×10<sup>6</sup> 16/in<sup>2</sup>
- d 最大荷重之工作 Work to MOXLoad.....28716/in<sup>2</sup>

3. 順紋壓力試驗 Compression Parallel to Grain

- a 比例限度應力 Stress at Prop Limit.....6600<sup>16</sup>/in<sup>2</sup>
- b 最大抗壓強度 Max Crushing Strength.....8250<sup>16</sup>/in<sup>2</sup>

4. 橫紋壓力試驗 Compression Perpendicular to Grain

- 比例限度應力 Stress at Prop Limit.....1760<sup>16</sup>/in<sup>2</sup>

5. 順紋剪力試驗 Shear Parallel to Grain

- 最大抗剪強度 Max Shearing Strength.....2550<sup>16</sup>/in<sup>2</sup>

6. 側面 Janka 抗凹度 Janka Indentation Hardness Side

將直徑0.444吋圓球壓入一半時之荷重 Load Required to imbed

- a 0.444-in Ball to 1/2 1+SDia 1300 16.

7. 試驗標本條數 240

8. 試驗木筒數 12

9. 試驗樹株數 7

10 試材產地 四川西南

11 試驗日期 29年3月—5月

五、用途：層板 Plywood 螺旋槳

丙 麥吊雲杉(苞雲杉)

一、俗名：麥吊子

二、學名：Picea brachytyla pvitz(松柏科Pinaceae)

三、分布：四川西部，西康。

四、木材通性：針葉材心邊材區別不顯著，邊材黃褐至紅褐色，紋理直，結構細，年齡顯著，甚狹至略寬，夏斷帶明晰，略寬，褐色，木質線細至萬細，脂樹管略多，不甚明晰。

五、力學性質：在15%含水量之強度值 Strength Values at 15% Moisture Content (試驗標本切面 Cross Section of Test Specimen 20m.m.)

1. 植乾比重 Specific Gravity Based on Volume and Weight When oven Dry 0.05

2. 靜曲試驗 Static Bending

- a. 比例限度應力 Stress at Prop Limit 7200<sup>16</sup>/in<sup>2</sup>



b. 破裂係數 Modulus of Rupture	19000 <sup>16</sup> /in <sup>3</sup>
c. 堅性係數 Modulus of Stiffness	1.33 × 10 <sup>6</sup> 16/in <sup>2</sup>
d. 最大荷重之工作 Work to max Load	21.31 <sup>16</sup> /in <sup>2</sup>
3. 順紋壓力試驗 Compression Parallel to Grain	
a. 比例限度應力 Stress at Prop Limit	5400 <sup>16</sup> /in <sup>2</sup>
b. 最大抗壓強度 Max Crushing Strength	6800 <sup>16</sup> /in <sup>2</sup>
4. 橫紋壓力試驗 Compression perpendicular to Grain	
比例限度應力 Stress at Prop Limit	670 <sup>16</sup> /in <sup>2</sup>
5. 順紋剪力試驗 Shear Parallel to Grain	
最大抗剪強度 Max Shearing Strength	1600 <sup>16</sup> /in <sup>2</sup>
6. 側面 Janka 抗凹度 Janka indentation Hardness	
將直徑0.444吋圓球壓入一半時之荷重 Load Required to imbed	
a. 0.444-in Ball to 1/21 + Sdia	68016
7. 試驗標本條數	313
8. 試驗木筒數	20
9. 試驗樹株數	10
10. 試材產地	四川西部
11. 試驗日期	29年

附錄 六、用途：飛機主要構造部份如翼樑等。

### 丁 白果雲杉

- 一、俗名：白果泡
- 二、學名：Picea asperata mast (松柏科 Pinaceae)
- 三、分布：四川西部
- 四、木材通性：針葉材淡黃白色，浸水後表面帶蛋黃色心材邊材區別不顯著，紋理直，結構細，年齡明晰，狹至甚寬，春夏材之區別顯明，夏材帶狹至略寬黃褐色，木質細，樹脂管略多，在夏材部份壓著。
- 五、力學性質：在15%含水量之強度值 Strength Values at 15% moisture Content (試驗標本切面 Cross Section of Test Specimen 20m.m.)
  1. 爐乾比重 Specific Gravity Based on Volume and Weight When oven Dry 0.385
  2. 靜曲試驗 Static Bending
    - a. 比例限度應力 Stress at Prop Limit 5400<sup>16</sup>/in<sup>2</sup>
    - b. 破裂係數 Modulus of Rupture 9500<sup>16</sup>/in<sup>2</sup>
    - c. 堅性係數 Modulus of Stiffness 1.07 × 10<sup>6</sup> 16/in<sup>2</sup>
    - d. 最大荷重之工作 Work to Max Load 1.48<sup>16</sup>/in<sup>2</sup>

- 3. 順紋壓力試驗 Compression Parallel to Grain
  - a 比例限度應力 Stress at Prop Limit 3900<sup>16</sup>/in<sup>2</sup>
  - b 最大抗壓強度 Max Crushing Strength 4890<sup>16</sup>/in<sup>2</sup>
- 4. 橫紋壓力試驗 Compression Perpendicular to Grain
  - 比例限度應力 Stress at Prop Limit 640<sup>16</sup>/in<sup>2</sup>
- 5. 順紋壓力試驗 Shear parallel to Grain
  - 最大抗剪強度 Max Shearing Strength 1290<sup>16</sup>/in<sup>2</sup>
- 6. 側面 Janka 抗凹度 Janke Indentation Hardness Side
  - 將直徑0.444吋圓球壓入一半時之荷重 Load Required to imbed
  - a 0.444--in Ball to 1/21+S Dia 88016
- 7. 試驗標本條數 1783
- 8. 試驗木筒數 166
- 9. 試材產地 四川西北
- 10. 試驗日期 29年1月—30年7月

六、用途飛機主要構造部份如翼樑等。

三十一年度各省糧食增產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效分配表

病				產 生 糧 雜 麥 小 加 增												產 生 米 稻 加 增																	
麥 治 防		虫 稻 除 防		合 成 雜 小 增 計 效 糧 麥 加		良 雜 推 種 糧 廣		物 需 非 減 作 必 少		間 桐 推 作 林 廣		玉 種 荒 地 利 米 雜 地 犁 用 等 糧 增 殖 隙		類 種 開 夏 利 豆 植 田 季 用 類 麥 地 休 冬		品 改 小 推 種 良 麥 廣		合 成 增 水 計 效 產 稻		秧 休 利 田 閑 用		器 中 稻 推 耕 田 廣		苗 旱 及 陸 推 育 防 稻 廣		和 栽 糯 減 稻 培 稻 少		稻 季 雙 廣 推		稻 生 再 廣 推		品 改 推 種 良 廣	
成 積 面	效 成	積 面	效 成	效 成	積 面	效 成	積 面	效 成	積 面	效 成	積 面	效 成	積 面	效 成	積 面	效 成	積 面	效 成	積 面	效 成	積 面	效 成	積 面	效 成	積 面	效 成	積 面	效 成	積 面	效 成	積 面		
市 千 畝 市 千	担 市 千	畝 市 千	担 市 千	担 市 千	畝 市 千	担 市 千	畝 市 千	担 市 千	畝 市 千	担 市 千	畝 市 千	担 市 千	畝 市 千	担 市 千	畝 市 千	担 市 千	畝 市 千	担 市 千	畝 市 千	担 市 千	畝 市 千	担 市 千	畝 市 千	担 市 千	畝 市 千	担 市 千	畝 市 千	担 市 千	畝 市 千	担 市 千	畝 市 千		
45	150	210	300	3009		1	2					750	500	1000	1000	258	515	940					400	400			200	100	100	200	240	400	
3	10	1500	3000	3827					375	250		450	300	3000	3000	2	5	1722			2	6	70	100	270	1000	100	50	180	300	1100	2200	
30	100			3500								450	200	3000	3000	50	100	97													15	30	
30	100	140	200	863		1	2	90	60	15	10	450	200	200	300	7	15	142	30	10			70	100	27	100	2	1	3	5	10	20	
		700	1000	3231								225	150	3000	3000	6	12	870					150	150				70	70	650	800		
12	40	280	400	3528		1	2			75	50	450	300	3000	3000	2	5	315					35	50			100	50			180	300	
15	50	10	15	2525				75	50			450	300	2000	2000			219				4	2	135	500	60	30			20	40		
		210	300	600								75	50	500	500	25	50	93													60	100	
15	50	105	150	652								150	100	500	500	2	5	39													12	20	
15	50	105	150	1522					7	5		450	300	1000	1000	65	130	152			2	10										1100	2200
8	27			523				30	20	7	5	150	100	300	300	36	73	173											125	250	7	15	
50	1500			400		20	20	75	50			75	50	50	50	180	600																
75	250			1412		12	23					150	100	500	500	750	1500	54														43	87
9	30			775				150	100			75	50	500	500	50	100																
				400								100	100	300	300																		
				300								100	100	200	200																		
9	30			500								300	200	200	200			6														6	10
				300								100	100	200	200																		
				300								100	100	200	200																		
				500								200	200	200	200																		
	2380		5515				49		280		320		3700		19950		3110				10			804		2945		371		825		2622	增面
6		2260		27667		35		420		479		5350		19950		1443		6222		30		4		730		795		742		478		3443	總
																																	計

增面  
數增  
量產

成效總計	瘧防治牛		水利型農田興修小		肥料增施								治防害蟲病								產生糧雜麥小加																	
	效成	額數	效成	積面	效成	合成肥料		骨堆枯推		物肥科季冬推		計效害病防	病雜防		儲倉進改		病麥治防		虫稻除防		合成雜小增	良雜推		物需非減		間桐推		玉種荒地		類種開夏利		品						
						計效	料施	款貨料肥	料等骨堆枯推	物肥科季冬推	害病防		病雜防	儲倉進改	病麥治防	虫稻除防	良雜推	物需非減	間桐推	玉種荒地		類種開夏利																
3396	川	40	8	100	100	152					255					45	150	210	300	3009	1	2							750	500	1000	1000	2					
747	湘	50	10	100	100	225	200	2000			1623				120	1500	3	10	1500	3000	3827			375	250			450	300	3000	3000							
3737	黔	25	5	50	50	135					20					30	100			3500								450	300	3000	3000							
1450	滇	25	5	100	100	150					170					30	100	140	200	863	1	2	90	60	15	10	450	300	300	300								
5141	粵	50	10	80	80	175					735				35	700			700	1000	3231							225	150	3000	3000							
4955	桂	50	10	100	100	550					412				120	1500	12	40	280	400	3528	1	2			75	50	450	300	3000	3000							
2964	閩	15	3	60	60	120					25					15	50	10	15	2525			75	50			450	300	2000	2000								
1008	浙	10	2	50	50	45					210								210	300	600						75	50	500	500								
991	鄂	10	2	100	100	70					120					15	50	105	150	652							150	100	500	500								
3384	贛	15	3	50	50	125					120					15	50	105	150	1522					7	5	450	300	1000	1000								
807	皖			48	48	55					8					8	27			523			30	20	7	5	150	100	300	300								
1253	甘	25	5	50	50	25					753		300	1000	3	改良薯窖 3000窖	450	1500			400	20	20	75	50			75	50	50	50	18						
1746	陝	25	5	50	50	130					7					75	250			1412	12	23					150	100	500	500	75							
1241	豫	25	5	56	56	376					9					9	30			775			150	100			75	50	500	500								
435	康			10	10	25														400							100	100	300	300								
335	青	25	5	10	10															300							100	100	200	200								
555	寧	25	5	10	10	5										9	30			500							300	200	200	200								
310	晉			10	10															300							100	100	200	200								
310	綏			10	10															300							100	100	200	200								
560	新	50	10	10	10															500							300	200	200	200								
			93		1054			2000		1830				1000		3700			2380		5515			49		280		320		3700		19950						
2125		465		1054		2163		200		915			1048		4554		300		278		716			2200		27667		35		420		479		5550		19950		144

# 登記註冊

## 農林部核准私立農場登記一覽表

名	稱	所 在 地	核 准 年 月	備 考
新 月 農 場		湖 南 淑 浦	卅二年一月	
建 新 農 場		湖 南 新 化	全	右
岑 樓 農 場		福 建 建 甌	全	右
大 同 農 場		湖 南 益 陽	全	右
宏 造 農 場		湖 南 茶 陵	全	右
久 豐 農 場		福 建 閩 侯	全	右
同 生 農 場		貴 州 貴 筑	卅二年三月	
精 華 農 場		四 川 江 北	全	右
耐 園 農 場		四 川 重 慶	全	右
大 有 農 場		全	全	右
同 森 農 場		全	全	右
安 華 農 場		全	全	右
同 心 農 場		全	全	右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一二三期合刊 附錄



農林公報第四卷第一二三期合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兼  
發行者

農林公報總務司

農林公報價目表			廣告刊例				
期	限價	目郵	費	頁	數價	目	
零	售每册	五元	依照郵局	一	頁	每期	八十元
半	年二册	九元五角	規定另加	半	頁	每期	四十元
一	年四册	十九元	郵資	四分之一	頁	每期	二十元

農林公報啟事

本報於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印行，暫定一個月發行一期，登載關於農林漁牧農村經濟墾務之命令，法規，公牘，公告等項文件，凡關心農林建設法令及事業者，均應購置一份，以資參考。如荷定閱，請逕向重慶本部總務司第三科接洽可也。